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OPbi 淘帝
股票代碼：2929

2015 年報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編制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opbi.com.tw>

刊印日期：2016年5月6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名：王冠華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93-8077

電子郵件：martin.wang@topbi.cn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陳建瑋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2)2793-8077

電子郵件：david.chen@topbi.cn

二、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王冠華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93-8077

電子郵件：martin.wang@topbi.cn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Scotia Centre, 4th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86)591-8381-2057

辦事處：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7 號 2 樓

電話：(02)2793-8077

四、董事會名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周訓財	香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冬鳳	中國大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總監
董事	陳曉虹	中華民國	台灣中諾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獨立董事	黃逸宗	中華民國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
獨立董事	蔡佳宏	中華民國	明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東生	中國大陸	閩江學院服裝與藝術工程學院院長 閩江學院紡織服裝研究所所長

五、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七、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八、公司網址：<http://www.topbi.com.tw/>

年報目錄

項 次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15 年營業結果	1
(一)上年度計畫之實施成果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四)研究發展狀況	2
二、2016 年營業計畫概要	2
(一)公司當年度經營方針	2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5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一)組織結構	7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4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者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0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3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6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9
(十一)最近年度(2015)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9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1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42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42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3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44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資訊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一)股本來源	48
(二)股東結構	50
(三)股權分散情形	50
(四)主要股東名單	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一)業務範圍	58
(二)產業概況	59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8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2

(一)市場分析	7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82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83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84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8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8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6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86
(二)最近年度(2015)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88
六、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9D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6
二、財務分析	9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2
四、財務報表	104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4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4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1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3
附錄	1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 2016 年度股東常會。茲將 2015 年度營運績效及 2016 年度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2015年營業結果

(一) 上年度計畫之實施成果

近幾年，中國童裝行業正處於洗牌的關鍵階段，童裝品牌經營正從粗放式經營向規模化、精細化經營轉型；從產品競爭、價格競爭、行銷手段競爭朝向產品研發競爭、品牌文化競爭、品牌服務競爭跨越。做工粗糙、設計抄襲跟風、缺乏品牌個性的童裝企業市場份額將會加快萎縮，品牌價值越高的企業將越具有更大的市場話語權。童裝市場的興盛得益於又一次嬰兒潮的到來。國內童裝消費量近年來呈上升趨勢，增長率一直保持驚人的速度，尤其這個市場還遠遠沒有進入飽和期。由於兒童消費市場巨大，童裝產業正處於較好的發展時期，整體市場消費需求將呈現一個穩步上升的趨勢，並在未來 20 年成為中國最具有增長潛力的消費市場。雖然過去的一年，中國經濟經歷著轉型升級帶來的起伏波瀾，但是公司業績繼續保持高速增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5 年度預算已確保資金使用依規劃用途，公司固定資產採購、各類行銷費用及無形資產支出等均嚴格遵照內控程式進行，各項費用符合預期，預算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3.71億元，較2014年度合併營收46.57億元成長15.34%；201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36億元，較2014年度稅後淨利7.54億元增10.91%，2015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4.40元（詳見下表）。

分析專案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仟元)	4,657,001	5,371,411	15.34%
		營業毛利(仟元)	1,876,220	2,139,586	14.04%
		稅後淨利(仟元)	754,065	836,326	10.91%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6.19%	15.57%	-3.83%
		每股盈餘(元)	12.98	14.40	10.9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科學技術的不斷進步，公司研發中心也緊跟時代潮流，目前淘帝童裝所採用的面料已經悄悄地發生了巨大的進步。根據市場調查，家長們對童裝產品的追求，第一目標是希望孩子能夠獲得一個舒適、健康、安全與環保的著裝，不僅要求面料具有時尚的外觀、觸感、風格，更對穿著時的面料功能與品質特性越來越講究。面對全球暖化現象，新一代節能紡織品如涼爽面料的應用更成為公司研發中心的關注重點。另一方面，家長們對童裝產品個性化、簡單化、功能化的追求，將給公司研發中心帶來更多挑戰。此外，公司研發中心多年來一直跟蹤前沿技術，始終關注移動互聯網對於傳統行業的深刻影響。為了在將來資訊化市場站穩腳跟，研發中心培養了一批熟悉業務又精通技術的專門人才，為探索公司線上銷售系統儲備技術保障。

二、2016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公司當年度經營方針

本年度，公司最為重要的經營方針將圍繞強化市場通路，樹立終端標準。鑑於當下中國童裝市場處於蓬勃發展的關鍵時期，在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如何找準自己的定位，穩固一個品牌，就要更加深入調查市場，綜合分析各類資訊，認清發展方向，才能永處不敗之地。在童裝行業整體快速成長的大背景下，完全依靠代理商開拓市場，還是略顯保守，在資金充足、準備充分的前提下，無疑由公司直接開拓新興市場會更加迅速而且目標直接。因此，今年開始公司希望以開設淘帝品牌生活體驗館為契機，為代理商及消費市場帶來最新的淘帝品牌視覺形象，向代理商傳遞淘帝品牌最新的行銷思路和服務理念，在貨品陳列、活動促銷以及門店管理等方方面面為代理商提供指導，在一線市場成為一面旗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發展至今，已走過十二個年頭，在“一個核心，五大中心，分工協作”的思路下，公司員工齊心協力，有效地將現代企業管理理念與童裝行業實際相結合，建立了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依靠行銷中心豐富的渠道管理經驗以及高效的市場擴張方式，依靠倉儲中心強大的物流倉儲管控能力和全面的供應鏈擴張管理系統，公司在 2016 年將可以為中國更大範圍的市場擴張提供堅強有力的物流和資訊流支持，實現 2016 年公司業績的持續穩定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推動建設淘帝品牌生活體驗館

今年開始，公司將探索生活體驗館行銷模式，嘗試打通線上線下行銷通路。通過開設大型品牌體驗館，可以顯著提升淘帝品牌形象，充分展示淘帝整體實力，為當地代理商及其加盟商提供品牌形象標準，樹立品牌形象規範。此外，公司處於快速擴張期，依靠直營方式可迅速填補未開發市場，提升公司對於市場終端的控制力，增加與消費者直接溝通，快速獲取市場資訊，瞭解消費者需求特點。

2、打造淘帝線上銷售系統

身處大數據時代，淘帝唯有充分利用移動互聯網技術方能立於行業不敗之地。互聯網技術，特別是移動互聯網技術為童裝市場行銷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而移動端APP應用也打開了未來市場行銷的另一扇大門。因此，關注和佈局O2O，實現淘帝線下與線上業務互聯互通，互相促進，成為未來淘帝營運政策的重點。

3、在全國重點地區佈設淘帝倉儲營運中心

隨著企業現代化發展步伐加快，物流倉儲環節成為企業優化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重要環節。建設物流倉儲中心亦成為公司擴大銷售網絡必要的支撐。故自今年開始，公司將逐步在全國佈設多個前進物流中心，為淘帝品牌全國管道擴張提供進一步物流支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中國 16 歲以下兒童有 3.6 億左右，占人口的比重約 20%，中國兒童消費已占到家庭總支出的 30%左右，全國 0-12 歲的孩子每月消費總額超過 35 億元。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及國家人口政策的逐步開放促使中國兒童產業迅速崛起。其中，童裝消費需求量在每年 10 億件左右，今後幾年，每年仍將以 8%左右的速度遞增。顯而易見中國童裝市場蘊藏著巨大的發展空間，童裝市場將成為中國最有增長性的市場之一。

現代家庭多為獨生子女家庭，家長在孩子們身上的開支日益增加，其中童裝消費成為當前國內家庭生活消費的重要支出之一，童裝市場前景十分光明。國內童裝市場巨大的容量和誘人的發展前景，吸引著眾多廠家和商家，童裝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但是目前中國約 80%的童裝市場處於無品牌競爭狀態，這種市場的不平衡狀態，恰恰為品牌童裝企業開拓市場創造了良好的機會，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

隨著家庭收入的進一步提高，中國童裝市場的消費需求由過去的滿足基本生活的實用型開始轉向追求美觀、時尚型，部分經濟發達的城市隨著童裝消費的大幅度增長，童裝市場逐步在由“數量消費”階段轉向“品牌消費”階段。因此，公司將把握市場成長契機，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事事如意 平安喜樂

董事長 周訓財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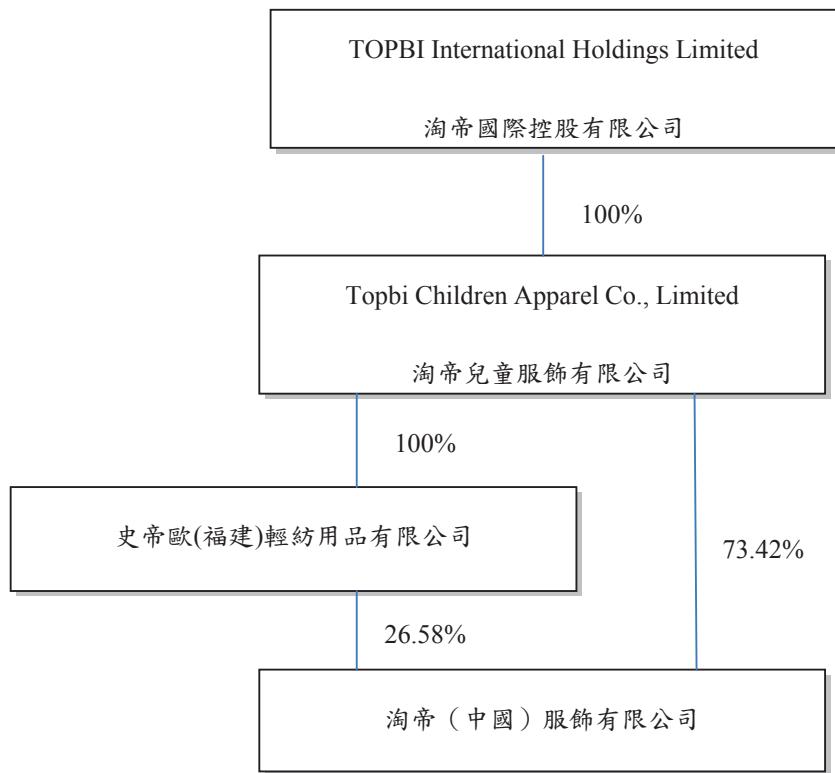
(一)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本集團或淘帝國際公司)於2012年10月3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第四季完成集團架構之重組，本集團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有Topbi Children Apparel Co., Limited(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及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係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體，其餘轉投資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二)本集團主要從事1~16歲童裝設計，銷售對象為中國境內之代理商，本公司透過23家代理商，於中國15個省和3個直轄市設立銷售點，向中國消費者進行銷售。本公司除與代理商保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隨時掌控市場最新發展方向及流行趨勢，設計出兼具時尚概念亦能符合消費大眾需求之產品。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童裝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成立以來在高素養管理團隊之奧援下，並獲得中國服裝協會認定為中國十大童裝品牌，使本公司在業務拓展方面獲得相當之助益，亦在行業內擁有相當之競爭優勢與市場地位。

(三)風險事項分析：請參照本年報第柒、六。

(四)集團架構：

2015年12月31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04年2月	福州淘帝服飾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福州淘帝公司）。
2005年9月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史帝歐公司）。
2007年10月	福州淘帝經營範圍變更（由“生產加工各類服裝產品”→“生產加工各類服裝產品，TOPBI（淘帝）服裝服飾產品特許經營”）。
2007年12月	獲得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產品質量獎。
2010年3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的第二屆“中國十大童裝品牌”。
2011年2月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註冊成立（香港淘帝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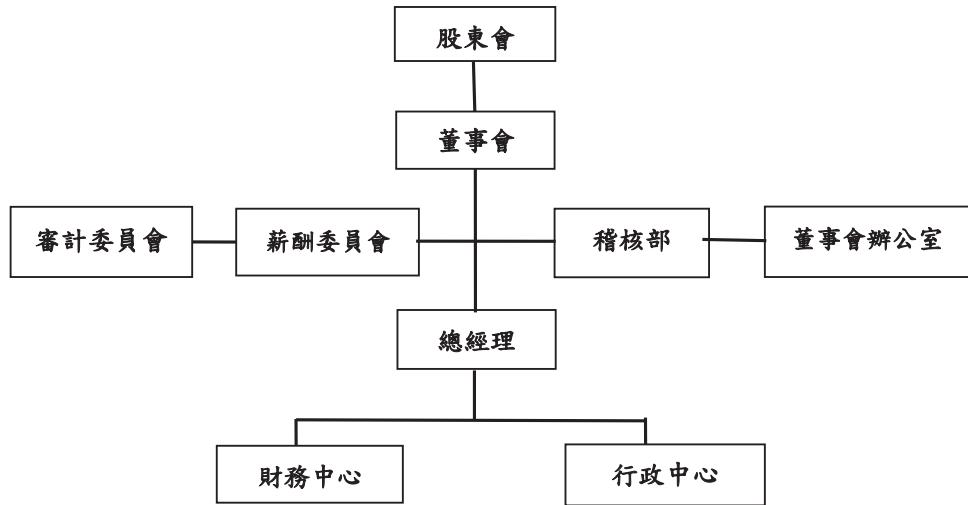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1年12月	淘帝圖形商標被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福建省著名商標”。
2012年10月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淘帝國際公司）。
2012年10月	淘帝國際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以交換股權方式，取得香港淘帝公司100%股權。
2012年11月	獲得被工業和信息化部和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確定為“重點跟蹤培育的中國服裝家紡自主品牌企業”。
2012年12月	淘帝國際公司股權重組登記完成。
2013年5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的第三屆“中國十大童裝品牌”。
2013年12月	淘帝國際公司在臺灣成功掛牌上市。
2014年1月	福州淘帝投資總額由6300萬元人民幣增加至18000萬元人民幣。
2014年3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國際服裝服飾博覽會組委會頒發的“最佳產品陳列獎”。
2014年7月	福州淘帝服飾有限公司更名為“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
2015年10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國家服裝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優等品”之獎項。
2015年11月	淘帝榮獲國際知名富比士雜誌2015亞洲中小上市企業200強。
2016年1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服裝網絡盛典2015年度十大嬰童裝品牌。
2016年3月	“淘帝”品牌榮獲中國服裝協會頒發的第四屆“中國十大童裝品牌”。

叁、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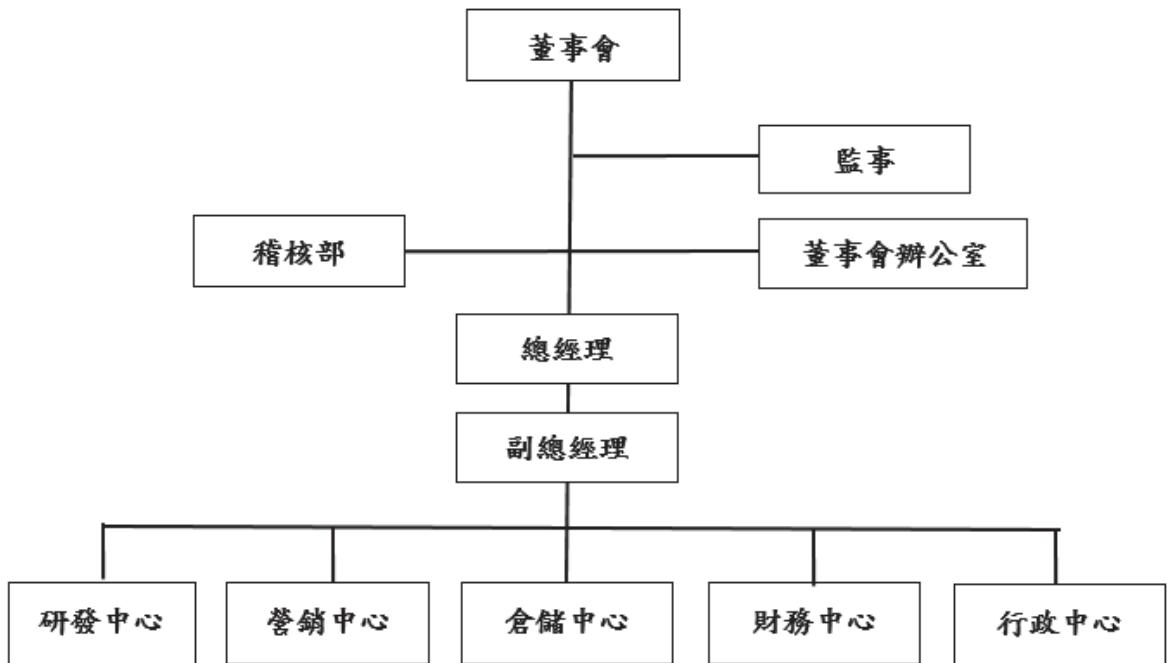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淘帝國際公司組織圖



淘帝中國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公司	部門別	主要職掌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稽核部	負責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並追蹤改善進度。
	董事會辦公室	協助管理階層執行各項專案。
	行政中心	處理集團總務。
	財務中心	處理集團各轉投資帳務資訊彙整及資金調度事宜，並負責統籌集團對外發言與文稿，向投資人提供公司正確的資訊。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營銷中心	職掌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並執行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蒐集、競爭對手資訊調查。建立完善的市場銷售網路體系，保持暢通高效的銷售渠道，配合整體的市場營銷活動，以達成未來的戰略目標。
	行政中心	處理公司總務、網路資訊及相關設備事宜，並負責制定執行人事與福利規章，提升員工素質，協助各部門人力發展。
	研發中心	根據市場調查及尋找流元素及趨勢設計相關產品；款式製作、打樣、採購物料樣板及相關的物料開發工作等以及外包生產的相關技術資料的製作。
	倉儲中心	處理公司貨品周轉，庫存整理等相關事務。進行倉儲規劃，合理利用倉容及各種資源，使各類物資擺放適當、位置合理。對各類物資庫存進行盤點與管理，為生產採購、銷售等部門提供準確的庫存數據。
	財務中心	職掌公司有關會計帳務工作，建立成本預算、核算、控制制度，並編製會計決算報告。參與公司一切經濟活動，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負責公司日常會計核算、稅務申報和財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未設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6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分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香港	周訓財	2013.3.8	三年	2013.3.8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	—	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貿易專 科	淘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國大陸	楊鵬旭	2013.3.8	三年	2013.3.8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	—	—	中國服裝協會童裝專業委員會主任 委員 台灣工商聯企聯誼會會長	淘希（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格行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長
董事	中國大陸	吳冬鳳	2013.3.8	三年	2013.3.8	—	—	—	—	—	—	—	—	國家民政部研究辦公室副主任 福州淘希服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濟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 —
獨立董事	中國大陸	陳東生	2013.3.8	三年	2013.3.8	—	—	—	—	—	—	—	—	三明高等專科學校行政管理專業畢 業	淘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總 監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逸宗	2013.5.23	三年	2013.5.23	—	—	—	—	—	—	—	—	福建天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經理	淘希（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行政中 心總監
														閩江學院服裝與藝術工程學院院長 閩江學院紡織服裝研究所所長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佳宏	2013.5.23	三年	2013.5.23	-	-	-	-	-	台灣大學EMBA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寶成集團資深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財會處副總經理	明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曉虹	2013.5.23	三年	2013.5.23	-	-	-	-	-	崑山技術學院管理學系 台灣中諾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	

註 1：周訓財係透過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頂級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權，2013.3.8 選任時股數為 22,950 千股，持股比例為 51%，截止 2016.4.19 持有股數為 23,760 千股，持股比例為 40.91%。

註 2：楊鵬池係透過其 100%擁有之 Huax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權，2013.3.8 選任時股數為 1,8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4%。楊鵬池於 2016 年 1 月 30 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其董事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均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均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6年4月30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訓財							✓				✓				✓				✓		✓		✓		✓	
楊鵬旭 (註2)							✓				✓				✓				✓		✓		✓		✓	
吳冬鳳							✓				✓				✓				✓		✓		✓		✓	
陳曉虹							✓				✓				✓				✓		✓		✓		✓	
陳東生		✓					✓				✓				✓				✓		✓		✓		✓	
黃逸宗							✓				✓				✓				✓		✓		✓		✓	
蔡佳宏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事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楊鵬旭於2016年1月30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其獨立情形揭露至辭任日。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6年4月1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南昌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拜麗德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拜麗德少年服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淘帝國際 總經理	中國大陸	周志鴻	2016.02	—	—	—	—	—	—	—	—	—	—	—	—	拜麗德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拜麗德少年服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淘帝國際行政中心 總監	中國大陸	吳冬鳳	2006.06	—	—	—	—	—	—	—	—	—	—	—	—	三明高等專科學校行政管理事業 福建天力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福建財茂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行政中心總監	—	—	—	—	
淘帝國際財務中心 財務長	中華民國	王冠華	2013.03	—	—	—	—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精英電子(常熟)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北京訊宜創新電子有限公司會計中心副總經理	—	—	—	—	
淘帝國際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建璋	2013.04	—	—	—	—	—	—	—	—	—	—	—	—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副課長	—	—	—	—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總監	中國大陸	倪睿穎	2015.11	—	—	—	—	—	—	—	—	—	—	—	—	廈門大學會計專業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監	—	—	—	—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研發中心 總監	中國大陸	管有達	2004.02	—	—	—	—	—	—	—	—	—	—	—	—	南昌大學服裝設計與工程專業 福州融勝美紡織服裝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營銷中心 總監	中國大陸	林勇	2007.01	—	—	—	—	福州大學數學系電腦網路專業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區域經理	—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倉儲中心 總監	中國大陸	楊文	2004.02	—	—	—	—	閩江職業大學物流管理專業 福建財茂集團有限公司品牌部副經理	—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中國大陸	莊凌鋒	2016.01	—	—	—	—	福州大學行政管理專業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無 領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業 金 酬 事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董事長	周創財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楊鵬旭 (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吳冬鳳	1,800	-	-	3,497	-	-	0.63%	-
獨立董事	陳東生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逸宗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佳宏	-	-	-	-	-	-	-	-
董事	陳曉虹	-	-	-	-	-	-	-	-

註：楊鵬旭於 2016 年 1 月 30 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周訓財、楊鵬旭 (註)、吳冬鳳、 陳東生、黃逸宗、 蔡佳宏、陳曉虹	周訓財、楊鵬旭 (註)、吳冬鳳、 陳東生、黃逸宗、 蔡佳宏、陳曉虹	周訓財、楊鵬旭 (註)、吳冬鳳、 陳東生、黃逸宗、 蔡佳宏、陳曉虹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楊鵬旭 (註)、吳冬鳳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周訓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 以上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註：楊鵬旭於 2016 年 1 月 30 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 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D) 之比例(%)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周志鴻(註1)	—	7,885	—	—	—	1,963	—	—
總經理 楊鵬旭(註2)						—	1.18%	—

註 1：周志鴻原為副總經理，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接任總經理職務。

註 2：楊鵬旭於 2016 年 1 月 30 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楊鵬旭（註）	、周志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	2 人	

註：楊鵬旭於 2016 年 1 月 30 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5,364	0.71	5,364	0.71	5,297	0.63	5,297	0.6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	6,401	0.85	—	—	9,848	1.18
稅後純益	754,065	100.00	754,065	100.00	836,326	100.00	836,326	100.00

註：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未設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係依公司章程第 85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應由董事會參酌中華民國同業水準決議訂定，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條七條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今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C、經理人薪資報酬表，衡量公司現行經營規模及歷年薪資報酬發放情形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2015)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周訓財	6	-	100%	-
董事	楊鵬旭（註）	4	2	67%	-
董事	吳冬鳳	6	-	100%	-
董事	陳曉虹	6	-	100%	-
獨立董事	陳東生	6	-	100%	-
獨立董事	黃逸宗	6	-	100%	-
獨立董事	蔡佳宏	5	1	8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2013年3月1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p>					

註：楊鵬旭於2016年1月30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5)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東生	6	-	100%	-
獨立董事	黃逸宗	6	-	100%	-
獨立董事	蔡佳宏	5	1	83.3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另外，內部稽核主管並定期向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站揭露相關內容。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是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可提供實際資訊，本公司依法規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四)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是		(一)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之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之幫助。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是		(三) 本公司已建立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辦理前一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董事會辦公室收集整體董事會包含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填寫後送交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由財務中心編制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內容包括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與脅迫等因素評估是否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遇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持續揭露。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且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且本公司已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置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p>1. 董事進修之情形，詳註 1。</p> <p>2. 關於員工權利維護措施，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办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p> <p>3.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尚未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評估購買責任保險之必要性。</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由出席董事提供專業意見與公司面臨之風險給管理階層參考，稽核部依風險衡量評估於年度提出稽核計劃，送交董事會通過，並據以確實執行，實際稽核情形及報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核閱。另本公司之相關部門於年度完成內控自評後，本公司據此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是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惟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逐期改進。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2015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修課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	吳冬鳳	2015.08.04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楊鵬旭(註)		2015.05.2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5.08.04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陳曉虹		2015.05.27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5.11.05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蔡佳宏	2015.08.19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黃逸宗	2015.08.19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	陳東生	2015.08.04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註：楊鵬旭於2016年1月30日辭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者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東生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黃逸宗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蔡佳宏		✓	✓	✓	✓	✓	✓	✓	✓	✓	✓	0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最近年度(2015)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蔡佳宏	2	-	100%	-
委員	黃逸宗	2	-	100%	-
委員	陳東生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政策或制度。 (二)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之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社會責任的認知。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之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於董事會辦公室，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事（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四)本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向員工提倡低碳辦公、節水節電等良好習慣。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二)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滄海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為研發銷售，不涉及相關環境污染問題；另一子公司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無營業活動，也不涉及相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環境污染問題。	(三)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公司營業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及開放時間，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已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已由行政中心專門負責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三)本公司已依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四)本公司已建立管理階層與員工間直接之溝通管道，若有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已設有公告欄通知員工。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五)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定期舉辦員工之相關訓練。 (六)本公司依照中國大陸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相關售後服務辦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未來將考量在適當的時機藉由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視情節嚴重性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本公司對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據以遵循，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2008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合稱誠信規範)。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均應信奉及實踐前述誠信規範，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規範，尚無需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是落實執行？	是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取防範措施？	是		(三)本公司所有同仁及董事會成員遵循前述誠信規範，於誠信規範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以及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p>(一)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規範。</p> <p>(二)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於誠信規範中明訂利益迴避事項，並擬建置適當陳述管道機制。</p> <p>(四)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祕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公司考量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專責人員有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完成，依台灣相關法令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之經營，已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之經營，已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資遵循。				

36

關於本公司已訂定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投資人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http://www.topbi.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

日期：2016年3月12日

本公司201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上市公告及申報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6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訓財 簽章



總經理：周志鴻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2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2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中華民國



會計師 卓明信

卓明信



105 年 3 月 23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2015)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或董事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 或董事會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董事會	2015. 3.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2. 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3. 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4.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5. 預訂2015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
董事會	2015. 5.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告本公司2015年1季度財務報表2. 通過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3. 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4.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5. 預訂2015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
股東常會	2015. 6.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告本公司2014年度營業報告2. 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4. 承認本公司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5. 承認本公司2014年度盈餘分配案6.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2015. 8.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告2015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2.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及20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董事會	2015. 9. 18	1. 通過本公司募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2. 通過本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乙案
董事會	2015. 11. 10	1. 報告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3季度報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與銀行授信申請案 3. 通過制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乙案 4. 通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董事會	2015. 12. 30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管理辦法建議案 2. 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稽核計劃 3.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2016. 3. 12	1. 報告子公司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2.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執行情形 3. 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 通過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報告書 6. 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7. 通過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8. 通過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9. 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10.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董事會	2016. 5.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2016年1季度財務報表 3. 報告子公司全年度營運計劃 4. 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2015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會計師公費及會計師獨立性 7. 通過預訂2016年6月17日召開股東常會 8. 通過審查本公司2016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	---

2. 決議結果：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均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3. 執行結果：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楊鵬旭	2012. 01	2016. 01	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	卓明信	2015 年度	-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周訓財	-	-	-	-
董事暨行政中心總監	吳冬鳳	-	-	-	-
董事	陳曉虹	-	-	-	-
獨立董事	陳東生	-	-	-	-
獨立董事	蔡佳宏	-	-	-	-
獨立董事	黃逸宗	-	-	-	-
淘帝(中國) 總經理	周志鴻	-	-	-	-
淘帝(中國)財 務中心總監	倪睿穎	-	-	-	-
淘帝(中國)研	管有進	-	-	-	-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發中心總監					
淘帝(中國)營銷中心總監	林勇	-	-	-	-
淘帝(中國)倉儲中心總監	楊文	-	-	-	-
淘帝(中國)董事會秘書	莊凌鋒	-	-	-	-
稽核主管	陳建璋	-	-	-	-
財務長	王冠華	-	-	-	-
大股東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頂級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	-	-	-

註：周訓財係透過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頂級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持有本公司股權。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2016年4月19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匯豐（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頂級財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23,760,012	40.91	-	-	-	-	-	-	-
代表人：周訓財	-	-	-	-	-	-	-	-	-
Huax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788,000	3.08	-	-	-	-	-	-	-
代表人：楊鵬旭	-	-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 行台北分行受託 保管斯威德銀行 Robur 全 球新興市場基金 投資專戶	1,100,000	1.89	-	-	-	-	-	-	-
匯豐託管 E N S I G N P E A K顧問公司	995,000	1.71	-	-	-	-	-	-	-
涂水城	555,000	0.96	-	-	-	-	-	-	-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匯豐託管雅凱迪 新興市場小型資 本股票基金	532,000	0.92	-	-	-	-	-	-	-
匯豐託管三菱U F J 摩根士丹利 證券交易戶	495,000	0.85	-	-	-	-	-	-	-
匯豐託管摩根士 丹利國際有限公 司專戶	380,000	0.65	-	-	-	-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受託 保管群益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群益證券 託管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	374,000	0.64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永豐金證 券(亞洲)有限公 司客戶永豐金 (亞洲)代理人 有限公司投資專 戶	374,000	0.64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	174,227,460	100	-	-	174,227,460	100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16年5月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8,080,000	41,920,000	1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 股本形成過程

2016年5月5日；除另予註記外，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2012年10月	USD1	1	USD1	1	USD1	設立股本1股	無	-
2012年12月	USD1	50,000	USD50,000	50,000	USD50,000	重組發行股份	無	-
2013年2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48,020	1,480,200	轉換比例 1 : 29.604 轉換每股新台幣10元股票	無	-
2013年2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519,800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2013 年 12 月	118	100,000,000	1,000,000,000	52,800,000	528,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 7,800,000 股	無	2013.11.2 9 金管證發 字第 10200 1447 號
2014 年 7 月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080,000	580,800,000	盈餘轉增資發行 新股 5,280,000 股	無	-

總括申報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16年4月1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2	23	5,890	42	5,958
持有股數	53,000	17,000	429,100	24,081,060	33,499,840	58,080,000
持股比例	0.09	0.03	0.74	41.46	57.68	100

註：本公司之陸資持股比率為 5.86%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6年4月1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577	90,427	0.16
1,000至5,000	4,425	8,147,262	14.03
5,001至10,000	482	3,767,489	6.49
10,001至15,000	179	2,294,300	3.95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5,001 至 20,000	91	1,675,900	2.89
20,001 至 30,000	75	1,878,982	3.24
30,001 至 40,000	42	1,506,000	2.59
40,001 至 50,000	16	770,400	1.33
50,001 至 100,000	29	1,865,700	3.21
100,001 至 200,000	22	3,033,000	5.22
200,001 至 400,000	13	3,825,528	6.58
400,001 至 600,000	3	1,582,000	2.72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1	995,000	1.71
1,000,001 以上	3	26,648,012	45.88
合 計	5,958	58,080,000	100.00

註：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6年4月19日；單位：人；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頂級財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760,012	40.91%
Huax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788,000	3.08%
大通託管斯威德銀行 Robur 全球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100,000	1.89%
匯豐託管 E N S I G N P E A K 顧問公司	995,000	1.71%
涂水城	555,000	0.96%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532,000	0.92%
滙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495,000	0.85%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80,000	0.65%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群益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374,000	0.64%
永豐商業託管永豐金代理人公司投資專戶	374,000	0.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註4)		
		2014年	2015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240	172	141.5
	最 低	105	94.5	107
	平 均	158.84	127.06	126.19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53.97	60.71	64.12
	分 配 後	47.47	註 5	註 5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8,080	58,080	58,080
	每 股 調 整 前	12.98	14.40	3.75
	盈 餘 調 整 後	12.98	註 5	註 5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6.5	5.5 (註 5)	-
	無 償 股 盈 餘 配 股	-	2.0 (註 5)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項目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當年度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12.24	8.82	-
	本利比 (註 2)	24.44	23.1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	4.09%	4.33%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 201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5：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二(2%)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百分之十(10%)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子公司員工)；及
-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百分之二十(2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為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5.5 元，股票股利 2 元，業經本公司董事會 2016 年 5 月 4 日決議。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股)基準日辦理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580,80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5.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2016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201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2016 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載之成數作最適估計，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當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餘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另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1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董監酬勞 3,497 仟元，因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而未配發，故尚無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之情事。另本公司未設監察人。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占本期個體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自有品牌童裝之設計及銷售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14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童裝	4,657,001	100	5,371,411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商品項目	內容
童裝	短褲、長褲、襯衫、T恤、棉服、風衣等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面對持續穩健擴張的中國童裝市場，公司始終將產品研發置於核心競爭力提升地位，堅持投入資金，建立和完善公司產品創新研發體系，持續改進公司產品研發過程，保持創新活力。為了做好公司未來新產品研發工作，研發中心積極研究國內外各種領先面料資料，並配合營銷中心進行了多次市場調研，還多次考察海外發達地區童裝市場發展情況，根據消費者對童裝產品環保、舒適、健康的要求，研發中心將有機棉產品、功能性面料產品及其他新型面料產品作為童裝開發的重點。通過開發不同功能側重之產品，滿足不同消費人群的需求，為不同年齡階段的少年兒童提供舒適愜意的穿著體驗。此外，研發中心不僅在產品面料方面持續探索，更在童裝設計方面不斷創新。設計師們從兒童的個性心理出發，在童裝設計過程中加入兒童喜愛的各類元素，比如動漫元素、親情元素等符合兒童心理的個性元素等，增加淘帝未來產品在設計方面的潮流度及可識別度。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中國童裝行業之現況

目前中國有超過2億兒童人口，每年還將增加2千萬左右新生兒童，由此形成中國龐大的童裝消費群體，童裝市場具有極大的開拓潛力。中國已成為繼美國之後全球第二大嬰童用品消費大國。

目前中國童裝業擁有千億元的市場規模，擁有織里、泉州、佛山、石獅等一批產業集群，擁有一批較為成熟的市場品牌，一批極具發展潛力的童裝企業，童裝在服裝領域已經一枝獨秀。中國童裝產業產值年增長率可達25%-30%，遠高於成人服裝。高速增長

的童裝市場引來了眾多競爭者，國內外各大奢侈品牌、運動品牌、快時尚服裝品牌、網絡服裝品牌都進入童裝市場，希望分食童裝市場這一塊蛋糕。

多家市場研究機構發佈的童裝行業分析顯示，中國童裝市場目前還處於快速成長階段，行業的成熟度不是很高，市場還沒有達到充分競爭的水平。與成人裝一樣，童裝業會經歷從市場創造品牌到品牌創造市場的轉變。如國際品牌將在一線城市創造出新生市場一樣，國內品牌也將在三四線城市創造出更大的新生市場。品牌消費會逐漸成為三四線城市甚至縣鄉市場的消費主流模式。中國童裝市場的消費需求已由過去的滿足基本生活的實用型開始轉向追求美觀的時尚型，部分經濟發達的城市，消費者對童裝需求趨向潮流化、品牌化。

由於兒童消費市場巨大，童裝產業在未來20年都將處於較好的發展時期，童裝市場是中國最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2015年10月出台的“全面實施一對夫婦可生育兩個孩子政策”又為童裝行業帶來了更大的發展契機。未來10年，童裝市場消費需求將呈現一個穩步上升的趨勢。

童裝市場的興盛得益於又一次嬰兒潮的到來。國內童裝消費量近年來呈上升趨勢，增長率一直保持驚人的速度，而且這個市場還遠遠沒有進入飽和期。據國家統計局相關的統計資料顯示，2015年中國兒童人口規模數超過2.2億人，隨著政策放開，兒童數量將再度攀升。同時，日益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將提升購買欲。業內人士預測，2015-2020年間，中國童裝市場零售額將翻倍增長。雖然去年開始，中國經濟經歷轉型階段的暫時困難，但是良好的經濟發展基礎和充分的市場回暖信心將繼續推動未來中國經濟持續向好表現。伴隨城市化進程不斷加快、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對於童裝的消費能力亦不斷增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字，2015年，中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元，比上年增長8.9%，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7.4%。按常住地分，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5元，比上年增長8.2%，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6.6%。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22元，比上年增長8.9%，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7.5%。中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15,712元，比上年增長8.4%，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6.9%。按常住地分，城鎮居民人均消費支出21,392元，增長7.1%，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5.5%；農村居民人均消費支出9,223元，增長10.0%，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8.6%。個人可支配收入的強勁增長，令中國消費品市場得以迅速擴展，其中包括嬰童服裝。為了購買到合適的嬰童服裝，消費者愈來愈追求產品的質量、時尚的設計甚至品牌象徵，而不再著重價錢的高低。

消費統計以家庭為單位，按經濟能力購買消費品，其中用於童裝的人均年度開支正在穩步增長。據統計，童裝的人均年消費於由2008年的350元上升至2012年的740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20%。相關人士預測，到2017年，童裝的人均年度開支將上升至近1,700元，消費者購買力的上升為童裝市場製造龐大的商機。

最近幾年，隨著中國國內經濟進入轉型階段，國內童裝行業也被推向洗牌的關鍵階段，童裝品牌經營正從粗放式經營向規模化、精細化經營轉型；從產品競爭、價格競爭、營銷手段競爭向產品研發競爭、品牌文化競爭、品牌服務競爭跨越。做工粗糙、設計抄襲跟風、缺乏品牌個性的童裝企業市場份額將會加快萎縮，品牌價值越高的企業將越具有更大的市場話語權。

(2) 中國童裝行業政策與未來發展

A. 政策實施為童裝行業發展注入動力

根據2014年中國人口抽樣調查數據顯示，中國總人口約為13.68億，其中0-14歲人口約為2.26億人，佔總人口的16.49%，城鎮兒童約1.24億，這部分人群是當前童裝消費的主力群體。80-90年代是中國第三次人口出生高峰期，共計出生約2.28億人口，是中國第三次嬰兒潮。近年來，85-94年代的嬰兒潮開始步入婚育階段。據民政部統計，自2005年以來，中國婚姻登記數量逐年上升，截止到2013年，婚姻登記數量達到1,346.9萬對。同時，20-24歲結婚登記人數比例從2005年47%降至2013年34%，男女平均結婚年齡有逐年推遲趨勢。

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生育率高峰處於20-34歲，其中25-29歲最高，但數據顯示近年30歲以上生育率不斷提高。綜上所述，隨著85-94年代的嬰兒潮步入婚育階段和現代社會晚婚晚育的趨勢，預計中國將迎來第四次嬰兒潮。

2015年10月十八屆五中全會決定，全面放開二胎政策。至此，實施了30多年的獨生子女政策正式宣布終結。2014年中國出生率為1.237%，保守假設，生育率上升0.1%達到1.337%，2016年出生人口將達到1847.11萬人，與未放開二胎相比出生人口增加155.12萬人。綜合目前國內多位人口專家的預期，新政實施之後每年將多生100萬-200萬嬰兒。新出生人口將提高到2000年前後的水平，即每年新生1780萬-1950萬嬰兒，比2012年的1635萬提高9%-19%。

新嬰兒潮將有望為國內童裝市場帶來增長潛力，為中國童裝業的擴充和發展帶來支援。經過多年的發展，中國童裝從起步的分散式、家庭作坊式生產規模，到目前已逐漸形成以重點地區為基地的產業化規模。基於童裝穿著周期短、款式花樣多、需求量大等特點，目前童裝行業每年自然增速可達10%-20%，新的生育政策將把童裝行業的整體增速拉升至30%，把市場推進階段性的發展。

中高端兒童服裝走俏中國童裝市場的產品種類繁多，分為高端、中高端及低端三部分，雖然低端分部現時所佔的市場份額最大，但中高端及高端分部的增長速度高於低端分部。根據相關統計資料，於2008年至2012年間，中高端分部零售銷售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預期2012年至2017年將繼續以30%的速度繼續增長。

隨著中國城鎮化的加速，中產消費者購買力上升，加上新一代父母人數增加，同時，80後出生的父母對優質童裝需求殷切，並較著重品牌形象隱含社會地位的象徵，推動了中高端童裝市場的增長。此外，由於中高端童裝的利潤較高，受眾多商家追捧，希冀在市場分一杯羹。

在種種市場推動因素的刺激下，越來越多企業投身童裝產業。目前中國高端嬰童裝市場的規模已經超過300億元。童裝市場持續走俏，預示國內童裝市場消費潛力巨大，童裝市場前景廣闊。

B. 消費結構升級刺激童裝行業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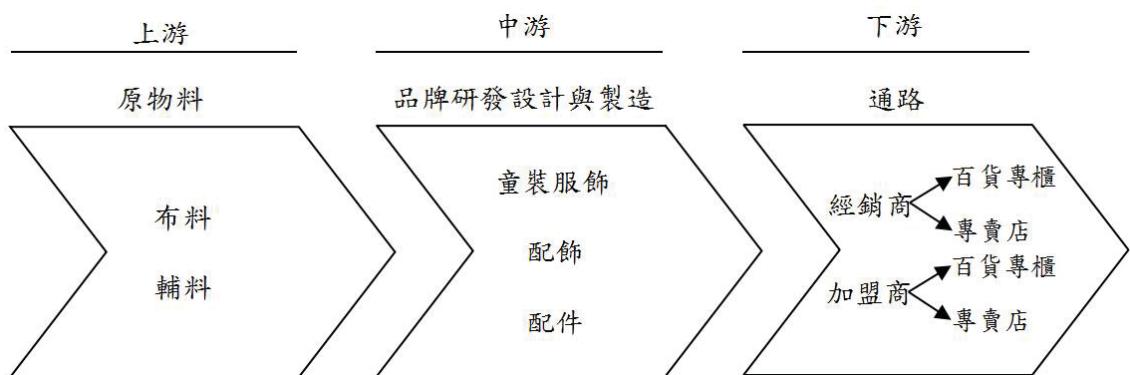
4+2+1或4+2+2的家庭結構和品牌意識增強的消費觀推動兒童消費佔比不斷增大。中國家庭結構催生兒童消費文化。30多年的計劃生育政策導致中國社會產生眾多的4+2+1的家庭結構，即4個老人、2個父母和1個孩子；未來二胎政策全面放開會產生部分的4+2+2結構。這樣的家庭人口構成，加上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導致獨生子女的地位不斷上升，催生出一種孩子主導消費的新型文化。70-90後父母在孩子身上消費能力強。據國家統計局數據統計顯示，中國一二三線城市中，0-14歲兒童支出佔家庭支出比例約40%。但同時我們應該看到，由於孩子還沒有經濟能力，催生出的這種兒童經濟背後的消費主體是父母，也就是目前70後、80後，以及未來的90後人群。兒童數量決定了市場的消費容量，而父母的消費習慣決定了市場的消費頻率和質量。以兒童服飾為例，70-90後父母的品牌意識更強，對其顏色、款式、質量要求更高，更願意在孩子身上投入，童裝品
牌化、專業化、品質化、時尚化的趨勢逐漸形成。當前中國2.26億14歲以下的兒童基數

和全面放開二胎的政策保障提供了市場的廣度，家庭結構、70-90後父母品牌意識增強的消費觀提供了市場的深度。

我們根據國家統計局發布的報告，預計未來3年童裝零售額年均複合增長率逾20%。未來消費升級以及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將加速兒童服飾市場的集中度提升。隨著國外強勢童裝品牌不斷進入中國市場，童裝產業競爭將不僅僅停留價格和生產能力的層面上，更多的是對自主品牌設計、精准定位市場、細分客戶群體、多品類供應鏈控制和精細化管理等企業核心能力的競爭。這種高水平的競爭業態將會淘汰大量的底層企業，大大加速行業集中度提升，而龍頭品牌將是集中度提升的最大受益者。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童裝產業營運模式主要包括研發設計、加工生產和通路銷售，茲將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本公司於產業中位居於中游之要角，營運模式主要係商品設計開發後，下單委託合適之供應商加工生產，待生產完畢之後，透過經銷商進行銷售。本公司主要將財務資源專注於產業鏈中較能夠影響銷售效益面之環節，以獲取更高的資本回報率，因此以前期的設計和後期的推廣銷售，推動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重心及發展方向。但公司仍須面臨上下游之產業變化和營運風險：對於加工製造供應商之控管，以及其議價能力和市場環境不確定性變動之因應，如上游原料供應成本上漲，供應商議價能力提高，對於中下游業者無可避免會產生獲利衝擊；對於經銷商之控管，以及其對品牌之忠誠度和注重短期效益之特性，皆為通路風險之潛在影響因數，此外，如因加盟商違反合同或因其在經營管理層面無法達到要求，將對企業之銷售收入產生負面影響。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舒適性童裝

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人們早已不滿足有衣可穿，在倡導綠色消費的今天，人們開始關注服裝的舒適性能。對於童裝這一點顯得尤為迫切。所謂服裝的舒適性是指人體著裝後，服裝具有滿足人體要求並排除任何不舒適因素的性能。兒童由於其生理特性，身體尚未發育完全、活潑好動、易出汗、皮膚敏感、抵抗力差、他們的服裝不僅要遮體禦寒，更要保護身體，免受外界傷害。

A· 選用舒適性的面料

(a) 纖維的選用

纖維是面料的原材料，它的服用性能直接影響面料的性能，針對兒童的生理特點，宜選用吸濕性強、透氣性好、對皮膚刺激小的天然纖維。這是因為化學纖維大多從石油、天然氣中提煉出來，對皮膚的刺激性較大；其次合成纖維吸濕性小、透氣性差，有礙於汗液蒸發，而且合成纖維靜電吸塵較嚴重。由於兒童活潑好動，天然纖維中又宜選用棉纖維，它不僅服用性能好，且柔軟結實，價格低廉，適合水洗。

(b) 織造方面

由於人體運動的多方面、多角度和大彎曲性，就要求服裝有一定延伸性，對於好動的兒童，延伸性能良好的針織物，又優於機織物，它的彈性保證了服裝自由地依順人體運動，不會束縛身體，影響兒童的發育。

(c) 染色牢度

由於兒童活動量大，易出汗，服裝更要勤洗勤換，因此對於染料的色牢度要求較高，至少要保證面料的色牢度為變色3~4級，沾色3~4級以上。面料的染色牢度包括耐洗、耐磨擦、耐汗漬、耐日曬。對於嬰幼兒，服裝面料還要考慮其唾液色牢度。

B· 款式設計舒適性

在童裝的款式設計中，首先要考慮服裝是否有足夠的鬆量，因為緊身的服裝對於兒童的身體會產生壓迫，影響其內臟器官的發育，束縛兒童活動。再者，服裝的壓力集中在兩肩和腰部，如果壓力過大就會影響兒童的血液循環和呼吸運動。由於兒童身體尚未發育完全，腰部曲線不明顯，因此腰部的鬆緊帶過鬆，褲子或裙子易掉。若過緊，又會

造成腰部壓力過大。所以應多設計一些背帶裙/褲。另外，上衣宜採用開襟設計，相對於套頭服裝而言，它不僅穿脫方便，更有利於培養孩子自己穿衣的習慣。因此，在設計童裝時，不僅要考慮到款式的美觀，更要兼顧兒童的生理特徵。

(2) 休閒童裝

雙休日、寒暑假給學齡兒童帶來了充足的好時光，也使休閒童裝流行起來。前兩年，只有外貿店的童裝頗具休閒風格，但尺寸只限於嬰幼兒。而近一年來，市場上童裝休閒系列已佔了相當的份額，各大商場紛紛開闢了專廳專櫃，休閒童裝銷售異常看好。

休閒童裝，講究舒適性和隨意性，在設計時強調款式的寬鬆、尺寸的適度、色彩的任意搭配。以女童裝為例，生產廠家在設計時摒棄了繁鎖而費力的繡花、嵌珠及大片累贅的荷葉邊，大量採用貼近大自然的單純風格進行最簡潔、樸實的設計，穿起來給人以純真、清爽的感覺。至於男童裝更加簡單且休閒，一件花T恤，一條肥羅蘭褲或牛仔褲，再配件齊腰的小馬甲，顯得頑皮可愛。

休閒童裝面料多採用吸汗、透氣、刺激性小的柔軟織物。如全棉布、滌棉、水洗布、雙面絨、薄絨布，還有休閒味十足的格條布、燈芯絨、牛仔布。且多採用中性色調、單純色彩，如黑、白、灰、黃等，避開過分艷麗的色彩，但也充分利用桃紅、草綠的熒光色。外衣、夾克更多採用新型反光、螢光面料，成衣效果醒目、搶眼，使兒童在戶外易引人注目而避免被撞。在圖案設計上捨棄花卉動物圖案，代之以形象生動的卡通、外文字母等較為抽象的圖案。動畫片中的唐老鴨、小笨熊、機器貓都被充分運用貼剪、壓泡工藝製作得俏皮可愛。款式上也講究服飾配套，配內衣、太陽帽、馬甲、背帶、皮帶、腰包等不一而足。

由於運動風味的童裝兼具簡單、舒適、休閒等多重特色，特別適合小朋友穿著，在童裝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例如，童裝中的棒球隊及啦啦隊系列，有背心、迷你裙、短褲等等，以各色織帶點綴，散發時尚的活力氣息。

(3) 時裝化童裝

現在的童裝幾可與成人裝相媲美。童裝，正朝時裝化的方向發展，愈來愈呈鮮明的時代特徵和潮流感。許多童裝配合兒童天真爛漫的特點，再加入各種可愛別緻的動物圖各卡通形象，有的還配上小帽子、小手袋、小辮子等配件，散發著活潑頑皮的童真氣息。

不止如此，童裝的加工、面料和設計也越來越講究。今年元旦、春節出現“唐裝”熱，童裝中也就有了不少“唐裝”。再比如前幾年流行白紗裙，很快，同樣款式、質地的童裝也出現了。

這些都表明，兒童在著裝上也有了主見，他們也希望通過心愛的服裝來贏取周圍同學和夥伴的讚賞和羨慕。

(4) 需求在向個性化、理智化方向發展

童裝的消費者中，理性、冷靜的購買者越來越多。從能穿就行到必須穿著漂亮、舒適、易於漂洗（因為兒童好動，衣服容易髒），消費在向個性化、理智化方向發展。這使得童裝市場出現了一些新變化。首先，很多消費者對顏色不再要求大紅大綠的鮮豔，童裝中有不少灰、黑、棕等比較成熟、凝重的顏色，但通過圖案和裝飾顯出童裝的活潑大方和“洋氣”。其次，童裝很講究搭配，一件衣服是否好看，要看配什麼樣的褲子和鞋子，外套要與襯衣、圍巾和諧，買兩件套、三件套的人很多。名牌童裝與非名牌的區別主要在於其內在品質，看是否能滿足這種理性的購買需求。

(5) 生態童裝

生態童裝也即綠色童裝。在崇尚自然、保護環境的當代社會，生態童裝必將成為21世紀童裝發展的潮流。

生態童裝是指經過毒理學測試並具有相應標誌的服裝。生態童裝必須具備下列條件：從原料到成品的整個生產加工鏈中不存在對兒童和動植物產生危害的污染；童裝不能含有對兒童產生危害的物質，或這類物質不得超過一定的極限；童裝不能含有穿著使用過程中可能分解而產生對兒童健康有害的中間體物質，或這類物質不能超過一定的極限；童裝使用後處理不得對環境造成污染；童裝經過檢測、認證並加示有相應的標誌。

從現代農業和紡織工業來看，服裝在從原料到製成品的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和用後處理過程中很難完全擺脫環境污染，服裝材料中也很難完全做到不含有對人體產生危害的物質，因此，完全意義上的生態服裝目前還鮮為人見。但是，自從德國政府頒布禁止使用有毒偶氮染料的規定以來，世界上消費生態服裝的潮流已成為不可阻擋之勢。一些發達國家，特別是美國、荷蘭、法國等世界服裝紡織品進口大國均出台了禁止生產和銷售含有有害物質紡織品服裝的規定，對服裝紡織品的生產和進口提出越來越高的要求。歐

洲統一市場議會甚至通過了對可能造成公害的物質拒絕入境的決議書（紅皮書），並決定對該市場的商品實行無公害檢驗合格製度，有關機構將對零售商店的商品進行隨機抽樣檢查，對不合法令的將對其所造成的損失予以處罰，包括罰款、監禁及商品的無條件銷毀。這些法律、法規的頒布實施，必將會對生態服裝的消費潮流起到推波助瀾的作用。

自從生態服裝走上國際舞台後，各國生產製造商為此進行了孜孜不倦的努力，並不失時機地向市場推出自己研究的產品，如純天然纖維面料、不含致癌物質的生態染料等。目前國外已經開發出可分解或可回收利用的服裝，以免除生活垃圾對地球造成公害；功能性服裝的開發也取得突破性進展，如輕薄吸汗運動服、高強力輕薄防彈衣等已經問世。即使是易洗防污服裝，從生態的角度也可大幅度減少水及清潔劑的使用，達到保護資源、降低河川污染的目的。據報導，目前國際上已經開發上市的生態服裝具有防臭、除菌、消炎、抗紫外線、防輻射、消癢、阻熱、促進微循環等多種功能，儘管有些產品尚處初創階段，但生態服裝的消費將成為市場主流，是不容否認的。

4. 產品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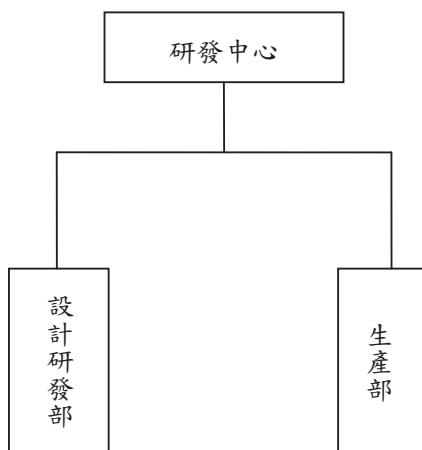
區域	市場定位	主要競爭品牌	消費群體	品牌形象
華東	中端市場	巴拉巴拉	3-12 歲兒童，中產階級及小康家庭	自由、休閒、時尚、健康、運動、品類齊全，風格多樣、無拘無束。
華東		派克蘭帝	3-14 歲兒童，受過高等教育、高收入家庭	追求時尚、休閒和運動的融合，詮釋著簡介、自然的國際理念，注重細節和品質，強調舒適的穿著體驗。
華北		安奈兒	2-12 歲兒童，一二線城市中高收入家庭	面料綠色環保、款式簡潔新穎，秉承優雅、精緻、舒適的設計風格。
華南		小豬班納	0-15 歲嬰幼兒童，中高收入家庭	產品主張健康、快樂、時尚。
華南	中高端市場	依戀	5-13 歲兒童，中產階級家庭	服飾風格古典、學員風，將品牌成人服飾中貴族氣息的風格融合進兒童服飾中。
華東 (浙江)		史努比	中高端童裝品牌	品牌形象取自漫畫中小獵犬人物，文化標誌為樂觀、自信。
華北		巴布豆	0-12 歲兒童，中高收入家庭	品牌特色為色彩繽紛，主張個性、健康的風格，在中國主要百貨商場設有櫃檯。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淘帝(中國)公司之研發部中心旗下依其功能分別設置設計研發部及生產部，分別針對產品設計研發及各控管流程進行負責工作。茲列示研發中心組織架構及工作執掌如下：



2. 研發設計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一季
員 工 數	期初人數	52	50	48	45
	本期新進	6	1	0	0
	本期離職	8	3	3	0

項目/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一季
	資遣及退休人員	-	-	-	-
	期末人數	50	48	45	45
離職率(註)		13.79	5.88	6.25	0
平均年資(年)		4.46	5.52	6.24	6.98
學分佈歷	博士	-	-	-	-
	碩士	-	-	-	-
	學士	6	6	6	6
	專科(含以下)	44	42	39	39
	合計	50	48	45	45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60,561	15,747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內容說明	應用領域
2008 年度	基於單面染色面料的童裝生產	新型童裝生產
2011 年度	高色牢度環保型高檔全棉織物起皺印花技術研究	童裝印花技術改良
2013 年度	基於童裝設計的涼爽面料的研發	新型童裝生產
2015 年度	靜電紡聚苯胺複合納米纖維及其功能性面料應用	新型童裝生產

5. 競爭策略

(1) 品牌文化策略

目前，中國童裝行業市場競爭已經從物質層面上的產品競爭過渡到心理層面的文化競爭，而心理層面的文化競爭正式需要情感的融合，現在的童裝企業已經不單純是銷售童裝產品，而是銷售品牌文化。可見市場競爭已不僅僅是產品競爭，更重要的是心理和文化層面競爭。公司需要在品牌文化塑造方面形成更為有效競爭優勢。

(2) 生產管控策略

公司將建立起高效、規模化的經營模式，全力以赴地降低費用成本，嚴格控制成本、管理費用及研發、服務、推銷、廣告等方面的成本費用，在保證產品和服務質量的前提下，使自己的產品價格較競爭對手更加突出性價比，以鞏固產品市場美譽度、提高市場佔有率。

(3) 差異化競爭策略。

公司將通過開展別具一格的營銷活動，爭取在產品或服務等方面具有獨特性或差異化，樹立起一些在童裝行業範圍中具有獨特性和高識別度的產品或品牌形象，使消費者產生興趣而消除價格的可比性，以差異優勢產生競爭力。

6. 業務目標

本公司計劃以提升品牌形象及擴充銷售網絡據點，積極提高市佔率，並達成更好的經營績效回饋股東，更將善盡優良企業應負起之社會責任，為中國童裝行業樹立行業典範。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營運策略:以完善專業化職能為標準，以提高專業化技能為目標，以提供專業化服務為宗旨。即通過明確的職責分工，清晰的作業流程，專業的操作技能，精細的作業管理，強烈的服務意識，使現有的營銷體系從銷售階段提升到營銷管理階段，從而有效提升企業的銷售業績及管控能力；持續取得各項質量認證書；實施勞工健康及安全管理，善盡對社會、員工的責任。

(2)研發策略:研發上進一步重視產品品類規劃，通過研究消費者需求體系，通過與消費者定期溝通互動，抓住消費者的需求與變化，持續推進供應鏈從低成本策略向追求高品質與專業性策略的轉型。同時，在研發中心組織結構上，繼續推進架構扁平化管理，實現研發與產出的高效銜接。

(3)行銷策略:加強銷售渠道拓展及改造，依靠營銷中心豐富的渠道管理經驗以及高效的市場擴張方式，依靠倉儲中心強大的物流倉儲管控能力和全面的供應鏈擴張管理系統，對中國範圍的市場擴張提供堅強有力的物流和信息流支持，充分整合資源，積極推動線上、線下融合的零售體系建設，推動公司直營銷售體系建設，強力開拓中國童裝市場。

2. 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營運策略:公司全體員工在“一個核心，五大中心，分工協作”的思路下，上下齊心協力，有效地將現代企業管理理念與童裝行業實際相結合，建立了完善的企業管理制度。未來，公司將繼續明確發展方向，建立企業和員工的共同願景，為淘帝的發展創造共同的目標。繼續推動公司內外部改革，調整組織結構及業務流程，優化商品企劃流程等。

(2)研發策略:建立一定規模的人才儲備，行程完整的核心團隊，保持前瞻性技術、產品、標準的產品戰略研究，並在此基礎上形成自主、可控、完備的產品研發體系。集中關注在滿足市場及消費者需求的童裝產品，把控流行外觀與功能內在的完美結合，打造更高性價比的優質童裝。

(3)行銷策略:現代化企業的各種市場行銷策略應以滿足顧客需要為目的，而企業的經濟效益只是再滿足顧客需要後給予企業的回報。因而結合本公司經營定位和消費者需求，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因人而異地制定市場銷售策略，開展市場營銷活動是公司未來行銷策略的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2014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第一季	
中國大陸	4,657,001	100%	5,371,411	100%	1,092,616	100%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中國大陸，由於中國市場幅員廣大，本公司主係透過代理商將產品銷售至最終消費大眾，目前代理商分佈於15個省分及3個直轄市，本公司經由透過定期提供系統性培訓方式，包括市場營銷、產品展示設計及存貨管理等訓練活動，以維持本公司卓越的集團形象。

2. 市場佔有率

2014年以來服裝行業整體趨勢呈放緩態勢，陰霾籠罩的服裝行業卻無法阻擋童裝行

業快速增長的勢頭。作為最有潛力的行業之一，童裝市場將受益於80後、90後父母消費觀念的轉變以及二胎政策等，仍將持續增長。

而與巨大的童裝市場相比，目前中國有4.5萬家服裝生產企業，可是具有自有品牌的童裝專業生產企業在2015年還不到200家，大約只佔了0.44%。其中，2015年穩居童裝市場銷售第一的巴拉巴拉門店數量突破了4,000家，年銷售額超過了50億人民幣，連續三年保持20%以上的增長速度，並以超過3%的市場佔有率成為了中國童裝品牌的領頭羊。數據顯示，2015年中國童裝市場規模為1,500多億元人民幣，到2021年將達到近2,500億人民幣，大幅的增長空間給中國童裝行業全體企業未來五年發展提出新的機遇和挑戰。本公司2015年銷售額約為12億人民幣，與市佔率第一位之巴拉巴拉市佔率皆不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中國童裝起步於上世紀90年代初，相對於整個國際市場的童裝業來說起步較晚。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入，人民生活消費結構的改善，對童裝的需求呈現多元化的趨勢，國內原有的幾個知名品牌遠遠不能滿足市場的需求，一些順應市場的童裝品牌應運而生；此時，海外的童裝品牌也趁機而入。雖然近20年來，中國服裝工業有了一個非常迅速的發展，男裝、女裝等服裝都已有了中國性的品牌，而在童裝領域，還很少有這樣的企業，即使有個別企業已經達到了一定水準，但與男裝、女裝的巨型企業比較起來，就顯得非常小了。

中國到2010年新生兒出生數進入高峰期，中國將形成一個龐大的兒童消費市場，因此童裝的發展潛力巨大，利潤空間豐厚，再加上國內童裝業發展結構上的不足，如大童裝品牌缺失，使得無數的國內外知名品牌不斷湧現。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中，如何找準自己的定位，創建一個品牌，就要深入調查市場，綜合分析各類資訊，認清發展方向，才能永處不敗之地。中國童裝企業也應搶抓機遇順應市場，逐步由“數量銷售階段”轉移到“品牌銷售階段”，做一個有文化內涵的品牌，開創市場新的局面。

2014年末，大陸人口總數達13.68億人，0-14歲兒童總數約2.26億人，佔中國人口總數接近兩成。中國目前年童裝消費需求量在8億件左右，權威機構預測在今後幾年，每年仍將以10-15%左右的速度遞增。顯而易見中國童裝市場蘊藏著巨大的發展空間，童裝市場將成為中國最有增長性的市場之一。

現代家庭多為獨生子女家庭格式，家長在孩子們身上的開支日益增加，其中童裝消費

成為當前國內家庭生活消費的重要支出之一，童裝市場前景十分光明。國內童裝市場巨大的容量和誘人的發展前景，吸引著眾多廠家和商家，童裝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目前，國內強勢的童裝品牌市佔率仍有進一步提升空間，前五大童裝品牌合計市佔率僅6%，遠低於成熟市場20-44%的集中度，其他國內品牌童裝企業市場綜合佔有率亦不足三成，而超七成的童裝市場處於無品牌競爭狀態。這種市場的不平衡狀態，恰恰為童裝企業開拓市場創造了良好的機會，提供了巨大的發展空間。隨著家庭收入的進一步提高，中國童裝市場的消費需求由過去的滿足基本生活的實用型開始轉向追求美觀、時尚型，部分經濟發達的城市隨著童裝消費的大幅度增長，童裝市場逐步在由“數量消費”階段轉向“品牌消費”階段。

4.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將新增直營渠道穩步配合代理商開拓中國童裝市場

由於中國大陸童裝市場空間龐大，淘帝品牌發展至今，在國內仍有相當空白市場尚未覆蓋，23家代理商1,400餘個終端網點僅僅覆蓋了中國大陸15個省及3個直轄市的一、二線城市，中國大陸34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等超過一半的童裝市場尚未覆蓋。這裏包括了人口與GDP佔中國前列的諸多發達地區，如北京市，廣東省，以及石家莊、太原、哈爾濱等多個重點省會城市尚未佈設銷售管道。在童裝行業整體快速成長的大背景下，完全依靠代理商開拓市場，還是略顯保守，在資金充足、準備充分的前提下，無疑由公司直接開拓新興市場會更加迅速而且目標直接。因此，未來公司擬透過直營方式，配合代理商共同開拓市場，在空白區域或是代理商重點形象區域以直營方式開設淘帝品牌生活體驗館。該館是開設在大型商圈附近或重要商業街區的帶有生活體驗館性質的大型門店。較之一般專賣店，淘帝品牌生活體驗館除兼具淘帝專賣店之銷售功能，還通過在店內設置兒童遊戲區，為兒童提供娛樂空間與零食，為家長提供免費網路等生活體驗，吸引消費者長時間留在店內停留，以便登錄淘帝網站瞭解和下載淘帝APP，在這種模式下，門店將不再局限於靜態的線下體驗，不再是簡單的購物場所，而是購物的同時可以休閒地上網和休息，瀏覽一下淘帝APP上的商品介紹，或直接手機下單，快遞到家裏去，這無疑會加大淘帝產品線上及線下的銷量。

(2) 透過直營方式配合代理商強化淘帝品牌終端形象

淘帝作為一家品牌童裝企業，十分注重產品品牌的經營與推廣。相較傳統的媒體廣

告推廣方式，通過終端門店可以更加直接地向消費者傳遞品牌的全面價值。公司打造的大型品牌體驗館可以向消費者提供最新的淘帝產品，最完整的品牌形象，全面展示淘帝整體實力。公司直營的生活體驗館可以將淘帝每季最新產品設計、公司廣告等品牌推廣方式最快地送到消費者身邊，實現淘帝品牌形象的全面覆蓋，有效提升淘帝品牌的知名度與美譽度。其次，由於公司經過十多年發展，品牌視覺形象設計也已完成多代升級，目前最新第六代形象設計是以白色為主的淺色系色調，結合玻璃櫥窗的時尚感，為淘帝整體增添了與眾不同的高級元素。但由於形象設計的快速迭代，部分地區代理商的老店還在使用四代、五代的形象設計，在店面整體視覺上略顯老舊，甚至可能影響淘帝品牌在該區域的整體形象。通過設立大型品牌體驗館，為代理商及消費市場帶來淘帝品牌視覺形象的最新參考。不僅於此，直營的品牌體驗館還可以向代理商傳遞淘帝品牌最新的行銷思路和服務理念，在貨品陳列、活動促銷以及門店管理等方方面面為代理商提供指導。所以，通過開設直營的品牌體驗館，可以為市場樹立最新淘帝形象標準，為代理商提供店面設計與管理之規範，幫助代理商緊跟淘帝品牌的發展步伐。

(3) 優秀的市場營銷團隊有效開拓更大範圍的國內市場

目前中國童裝行業處於快速成長階段，淘帝公司亦處於快速擴張期，許多市場尚未開發。被動等待未開發市場瞭解淘帝品牌，進而尋找合適之代理商，不如主動出擊，依靠公司強大的市場擴張能力，直接鋪設淘帝品牌生活體驗館到未開發地區，擴展公司銷售網絡覆蓋。這樣，一方面可以迅速打開當地市場，填補空缺，擴大銷售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借助公司直營的生活體驗館，可以為潛在的代理商提供更加直觀瞭解公司的機會。此外，掌握大量優質店鋪，可以有力提升公司對於市場終端的掌控能力，避免新代理商或較弱代理商無法跟進公司快速擴張的步伐。依靠優秀的市場管理團隊，公司銷售部門還可以獲得市場銷售的一手資訊，通過這些資訊，市場部門、研發中心都可以瞭解消費者對於公司產品最直觀的回饋，同時也可以快速、全面、準確地瞭解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方向，進而充分挖掘消費者需求，框定目標客戶群，實現更加精準的客戶行銷，為公司製定更為全面的國內市場開發戰略提供可靠信息依據。

(4) 完整的產品品類與過硬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產品線較為完善，包括有男、女童春夏裝之夾克、風衣、毛衫、T恤、襯衫、褲子、連衣裙、短裙、運動裝類。男、女童秋冬裝之毛衫、棉衣、羽絨服、套裝、風衣、

T恤衫、襯衫、夾克、內衣、褲子、連衣裙、中裙、運動裝、洋裝、馬夾類。本公司在面料選擇上首先重視安全性、環保性和舒適性，未來亦將開拓功能性面料研究。依靠公司卓越的研發中心與可靠的供應商夥伴，本公司持續推出品質一流的童裝產品，並自公司成立以來從未檢驗出產品品質不符標準之情形。

5. 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人口生育政策逐步放開持續推動童裝市場成長

十八屆五中全會10月29日正式結束。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外界預期強烈的“普遍二孩”政策全面放開。

從“十二五”到“十三五”，中國人口政策出現明顯變化。2011年的“十二五”規劃還明確指出，堅持計劃生育基本國策，繼續推進人口和計劃生育服務體系建設；2013年，中國開始實施“單獨二孩”政策；如今二孩政策全面放開。對外經貿大學教授李長安對記者說：“（中國）大概在2011年就出現城鎮新增勞動力負增長，當前青壯年勞動力佔人口的比重下降，中國進入老齡化社會。人口紅利開始消失，勞動力成本上升，不利於經濟增長。因此在‘十三五’時期全面放開二孩的時機已經成熟。對此，相關資料分析稱，未來二孩嬰兒潮所蘊含的消費紅利每年超過1,600億元，並將短期推漲樓市，此外，相關概念股的主線邏輯也越發清晰。

從2011年起，中國陸續開始調整人口政策。先是實行了“雙獨二孩”政策，允許雙方均為獨生子女的夫妻可以生育二孩。2013年11月，二孩政策進一步放開，“單獨二孩”開始實施。童裝被戲稱為服裝業的最後一塊蛋糕，也成為實體商業近年來重點發展的業態之一。如今隨著兒童產業的發展，童裝業的消費紅利也越發明顯，二胎政策的放寬無疑又給童裝行業再打了一針強心劑。童裝市場發展潛力巨大，因此成為不少服裝企業新的發力點。而通過這次“全面二胎”政策的公佈以及日後的實施，更是為童裝行業帶來了發展新契機。根據數據顯示，2010年中國3歲以下嬰幼兒服飾市場已達348億元，未來幾年，伴隨著中國兒童人口的持續增長，嬰幼兒服飾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2013年“單獨二胎”政策公佈並實施以來，截止2015年，中國嬰幼兒服飾用品及日用品容量已經達到2,279.8億元。

有業內人士坦言，這兩年中國童裝發展非常快，這是產業梯度發展的正常現象，女裝市場迅速發展之後，男裝迎來了快速發展的一段時間，現在童裝進入了快速發展時期。這也是人們對於生活消費關注點發生變化的一個現象。此外，童裝得到更換週期遠高於成人服裝，所以童裝市場呈現規大、利潤高的特點，這也是成人服裝品牌開始涉足童裝領域的原因。“全面二胎”政策放開必然對童裝市場是一個利好的消息，目前中國人口已經開始呈現老齡化，人口數量在逐步遞減，而另一方面對於兒童的投入卻在逐漸增加，這個時候開放二胎對市場是非常有利的。童裝市場規模會因為二胎的出生而膨脹，屆時兒童的人均季節的消費力會提高三倍左右，市場前景可觀。

B、城市化因素為童裝市場發展帶來利好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和區域經濟增長率的穩步提高，使廣大居民從社會經濟增長中得到收入水準提高的實惠。由於居民的支配現金收入不斷提高，消費需求觀念由原來的節儉型向適度的消費型轉變，從而促進了消費需求增加和購買力水準的提高。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中提出：要讓改革發展成果惠及廣大人民群眾，通過努力縮小貧富差別和城鄉差別，著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準政策的實施。在未來的五年時間中，當社會經濟發展到一定階段，必然會帶來社會結構和生產及消費方式的重大變化，人們的生活方式由滿足溫飽型向追求生活品質的過渡時期。當居民收入水準增長後，將直接促進消費能力的提高，也會拉動童裝市場消費需求量的增加。尤其在今後幾年中，中國新誕生的家庭會不斷增加。隨著他們家庭收入的提高和生活品質的改善，美化孩子的衣著生活已成為家庭生活中的一項主要內容，消費結構升級和消費能力的增強，將為童裝市場提供一個發展空間。

中國到2020年要基本實現四個現代化，國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來努力縮小城鄉差距，在未來的十多年時間中，隨著各地區城鎮化建設進程加快，將帶動居民消費需求的增長。預計到2010年中國城市化水準可達到46%左右，到2020年可望達到55%左右。在實施城鎮化發展和建設中，通過農村人口逐步向城鎮轉移，農業生產逐步向工業生產和服務業轉移政策的實施，讓這部分農村轉移人口在產業調整中使他們有一個穩定的收入，當他們收入達到一定水準後，其家庭的生活水準和生活品質也逐步得到改善和提高。隨之，這部分家庭對孩子衣著商品需求的觀念也將發生變化，從現階段以滿足基本生活的溫飽消費需求，逐步轉向以追求生活品質的品牌消費需求，並將成為童裝市場的潛在消費群體。現據有關部門統計，中國農村現有1.1億的富裕勞動力中，目前有9,000萬人實際在城鎮

生活，當這部分潛在消費需求轉化為實際消費需求後，有利於擴大該市場童裝消費需求量。

C、童裝新國家標將於2016年實施，生產企業面臨洗牌

對於大部分家長來說，相比價格與款式，最關注的無疑是童裝的安全。近日，國家標準委發布《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安全技術規範》(以下簡稱《規範》)，童裝“新國標”將於2016年6月1日正式實施，而兩年的過渡期後，即2018年6月1日起，市場上所有相關產品都必須符合《規範》要求，這或許將帶來行業洗牌。

《規範》在原有紡織安全標準的基礎上，進一步提高了嬰幼兒及兒童紡織產品的各項安全要求，並將童裝產品進行分類，有適用於36個月及以下嬰幼兒穿著的嬰幼兒紡織產品，及適用於3歲以上、14歲及以下兒童穿著的兒童紡織產品。根據《規範》要求，童裝安全技術類別分為A、B、C三類，A類最佳，B類次之，C類是基本要求。其中，嬰幼兒紡織產品應符合A類要求，直接接觸皮膚的兒童紡織產品至少應符合B類標準，非直接接觸皮膚的兒童紡織產品至少應符合C類標準。

其實大部分家長在選購的時候主要是看用料是不是純棉的，很少有人會注意到標誌。當然，家長對於服裝的安全性確實越來越重視，像以前那種帶繩子的連帽T恤很多家長都愛給孩子買，但是現在家長較少購買。

童裝品牌利潤並不比成人品牌高，因為童裝在設計、用料、做工等方面都比成人服裝要求更高。對我們做服裝的來說，如果按照利潤排下來肯定是女裝最高，其次是男裝，最後才是童裝，因為童裝不是成人版縮小就可以，童裝的面料成本、檢測費用、生產工藝等都決定了它的成本要高於成人服裝。不過相比男女裝市場的飽和，童裝市場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D、80、90後父母對於童裝品質要求更高 童裝消費日益趨高

隨著80、90後初為人父、人母，一貫的高品質生活需求必將會影響他們對下一代的要求，對於兒童用品、童裝等的選擇也將會從最初的美觀時尚轉變為高品質，環保理念的影響之下，健康安全的童裝也必將更受歡迎。

中國家庭結構催生兒童消費文化。30多年的計劃生育政策導致中國社會產生眾多的4+2+1的家庭結構，即4個老人、2個父母和1個孩子；未來二胎政策全面放開會產生部分

的4+2+2結構。這樣的家庭人口構成，加上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導致獨生子女的地位不斷上升，催生出一種孩子主導消費的新型文化。70-90後父母在孩子身上消費能力強。據國家統計局數據統計顯示，中國一二三線城市中，0-14歲兒童支出佔家庭支出比例約40%。但同時我們應該看到，由於孩子還沒有經濟能力，催生出的這種兒童經濟背後的消費主體是父母，也就是目前70後、80後，以及未來的90後人群。兒童數量決定了市場的消費容量，而父母的消費習慣決定了市場的消費頻率和質量。以兒童服飾為例，70-90後父母的品牌意識更強，對其顏色、款式、質量要求更高，更願意在孩子身上投入，童裝品牌化、專業化、品質化、時尚化的趨勢逐漸形成。

另外，隨著家庭收入不斷提升，兒童服飾年人均消費金額也是逐年提升。2008年童裝年人均消費金額為350元，至2012年已達到740元，5年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0.58%;預測2017年童裝年人均消費額將達到1,700元，3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8.1%。

E、產業升級帶來行業整體良性發展

中國童裝正面臨著新一輪的產業升級，這個升級表現在生產能力、產業集聚地變化、企業發展、產品和品牌變化和產業鏈完善幾個方面。

首先，童裝生產集聚地數量將增多，產業集群的規模也將擴大，生產將進一步向集群轉移，隨著市場需求的擴大和產業集群的發展，產量勢必有跳躍式發展。童裝企業數量將大幅提高，個體工商戶的數量則呈下降趨勢。企業層次劃分日益明顯，領軍企業的規模不斷擴大。品牌將成為產品競爭的核心內容，而海外品牌無疑不會忽視中國童裝這個成長速度快，容量大的良好市場，圍繞品牌競爭，海外品牌合作將成為國內外童裝企業在市場中獲得雙贏的一條主要管道，行銷網路健全，生產管理完善的國內童裝企業在把握品牌合作契機上具有較專業行銷公司更有吸引力的優勢。

童裝產品從外在設計到內在品質都將發生質的飛躍。特別是與國際市場接軌後，童裝的環保問題和諸如排汗性、耐唾液色牢度等特殊品質要求必然從制約中國童裝銷售到促進童裝產品品質升級，乃至推動童裝產品切實解決品質升級問題。

就市場空間來看一整個中國童裝市場不僅發展極不均衡，而且存在巨大空缺，有時候費很大精力還是買不到稱心如意的服裝，尤其是12—16歲的學生裝。就品牌價值和產品特性上看目前國內市場品牌狀況可分為三個層次。位居金字塔頂端的是所謂“海外品牌”這些品牌幾乎充斥了中國高檔童裝市場。位於品牌金字塔第二層的是一群知名度很

高，面對大中城市中檔市場的擁有巨大消費群的國產品牌。另外還有一些地方性品牌，在一定的區域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區域市場佔有率較高，而中國其他地區市場則少有涉足。這些品牌也是位於品牌金字塔中部的中堅力量。另外還有一些地方性品牌，在一定的區域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區域市場佔有率較高，而中國其他地區市場則少有涉足。隨著二三線市場的崛起，農村消費市場的成長，市場開始出現轉移，兒童服裝服飾行業開始重新細分市場。中國性品牌和區域性品牌逐步形成定局，童裝品牌重新尋找自己的市場定位，童裝將形成新的劃分格局。

在未來的黃金十年裏，童裝將擁有有史以來經濟實力最雄厚的消費者，而且還有著龐大的新生嬰兒基數，童裝行業還將繼續沿著良性的發展軌跡前行。追求童裝的時尚潮流已不再是奢侈，童裝市場的飛速發展已成了服裝市場的一根支柱，搶佔市場先機，把握市場動態才能有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缺乏優秀的人才隊伍，尤其是優秀的童裝設計師。

企業產品開發更多的是一種借鑒和組合。大型企業借鑒和組合歐、美、韓、日、港、台的童裝設計，中小型企業則多是盯著大型企業的新產品出籠，等著借鑒和組合。同時，營銷精英、熟練的技術人員也相當缺乏。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以發展自主研發設計能力為主要重心，持續改革人才培養機制，定期參加中國國內與國際的服裝博覽會，進行流行趨勢之考察追蹤，以調整產品規格和服裝款式設計，以及未來產品設計開發方向。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技術合作方式與科技院校進行科研項目合作，針對產品設計、技術開發及創新各項目持續投入努力，以建立更專業紮實之研發設計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本公司設立專門的設計研發部門，重點培養產品的自主研發設計能力，透過不斷的探索和改革人才培養機制，目前已建立由四十五人專業設計人員和工藝技術人員所組成的研發團隊。此外，每年定期參加國內與國際的服裝博覽會，且對於對國際具有代表性的巴黎、東京、首爾等地，進行流行趨勢之考察追蹤，藉由產品市場銷售訊息蒐集和分析，調整產品規格和服裝款式設計，透徹產品設計開發方向，貼近消費者之差異化市場需求。而另一方面與科研院校進行科研項目合

作，以準確把握市場最新的流行趨勢和服裝面輔料技術。

B、缺乏創新意識。

從事了多年設計的設計師常常容易犯“經驗主義”，經常要面臨“突破”這兩個字。創新，包括經營模式的創新、管理的創新以及服裝款式的創新。

因應措施

曾經的中國童裝行業是以原材料與加工為標誌的勞動密集型產業，價格、數量、規模是整個產業鏈中最敏感的要素。時至今日，許多地區和企業依然以規模效益、產能產速作為核心競爭力，頻繁地忙碌於生產過程。然而，新生代的童裝企業正在改變這種格局。以時尚、原創為代表的新生代童裝品牌，逐步佔領市場主導地位，並成為當今兒童消費的標誌品牌。他們的標誌是：營銷具有時尚、個性、文化和創意的產品，以此來滿足消費者對於產品風格、款式和文化的需求。與傳統童裝業的核心競爭力明顯不同的是，傳統童裝品牌注重產品的成本低、價格便宜，並以生產能力與規模效益作為主要競爭力。而新生代童裝品牌更加注重產品的時尚性、個性化、價值感，是以設計創新和品牌理念作為主要競爭力。兩者的碰撞，正隨著新生代消費者人群的激增而顯得日益突出。因此，未來本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將更注重對於創新性管理的引導與應用，力求突破傳統童裝產業局限，尋求更大發展空間。

C、文化建設意識不強。

現代的服裝產品要想贏得市場，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要讓消費者接受其文化理念。而無論是從中國童裝行業各大童裝基地的區域文化來看，還是單個企業內部的文化建設，顯然做得都很不夠，遠不如女裝那樣具有自己獨特的風格魅力，所以中國童裝行業文化建設。

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建立獨特的品牌文化以及內涵，品牌產品以海洋為主題，賦予產品靈性及生活概念，創造個性時尚，融合國際潮流與中國人文，崇尚自然與人的和諧，賦予產品更多的靈性與生活概念。品牌力求展示現代城市少年兒童的個性品位與勇敢精神-躍出海面、騰飛的海豚，寓意“頂尖的孩子”出類拔萃。公司以形象、卡通的手法，演繹了TOPBI 的品牌文化：藍色海洋展現深邃與無限，崇尚自然與人的和諧；靈性的海

豚 TOPBI，賦予現代兒童更多的智慧與美好的未來，攜時尚生活概念，穿梭於藝術與現代之間，展示城市少年兒童的個性品位與勇敢精神。淘帝品牌持續多年獲得各項殊榮，包括福建省國際知名品牌，國家八部委認定為國際知名品牌，連續三屆被中國服裝協會評選為中國十大童裝品牌之一，獲得工業和資訊化部及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確定為重點跟蹤培育的重點中國服裝家紡自主品牌，顯示本公司在同業市場上品牌地位。

D、銷售集中代理商之風險

本公司係藉由代理商銷售其產品，其業績之成長則依靠代理商之業務能力及擴大其銷售據點，本公司之代理商一般在其所屬銷售區域為獨家代理，惟本公司對代理商無控制經營權，若代理商與其合作關係產生變化，或代理商在實際營運時與本公司簽訂之代理商合同內容有所違背，則無法避免動搖本公司經營計畫或品牌商譽造成之負面影響。

因應措施

(A)本公司確實執行與代理商間之相互協調和合作，做到保證供貨及時，加強對於廣告和促銷之支援，提供產品服務支援，提高商品銷售力，以提升代理商銷貨意願，並使其鞏固一定利益。

(B)與代理商建立關係之過程當中，對於公司而言重要的方式即為使得代理商認同產品和品牌，以加強代理商本身之向心力以及對其之控制力，本公司重視與代理商關係之聯繫，積極進行培訓活動和督導，掌控代理商之經營績效和評估，以長期經營合作之道為基本共識，建立對於代理商控制力之基礎。

(C)公司自 2016 年開始，將嘗試以直營方式切入市場，以小規模表率及形象旗幟方式與代理商共同開發市場，實時掌握最新市場動態，以應對市場變化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童裝，係屬民生必需品。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童裝為外包生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童裝為外包生產，故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	-	-	-	-	-	-	-	泉州凱偉	78,978	11.36%	-
其他	2,784,123	100.00%	-	其他	3,183,127	100.00%	-	其他	616,276	88.64%	-	
進貨淨額	2,784,123	100.00%	-	進貨淨額	3,183,127	100.00%	-	進貨淨額	695,254	100.00%	-	

變動分析：2016 年隨訂單增加，導致泉州凱偉公司採購相對提升，進貨金額隨之上升。

2. 最近二年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近二年年度及 2016 年度第一季無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銷 售 量 度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內 銷		外 銷(註)		內 銷		外 銷(註)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童裝	14,874	4,657,001	-	-	15,343	5,371,411	-	-

註：外銷係指銷售至中國以外之區域。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28	28	25
	一般員工	159	159	150
	生產線員工	-	-	-
	合計	187	187	175
平均年歲		34.72	35	35.57
平均服務年資		4.57	5.29	5.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2	2	2
	學士	32	32	28
	專科（含以下）	153	153	145
	合計	187	187	1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2015)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人才是本公司最珍視的重要資產，我們細心地培育、珍惜與關懷每一位同仁，讓同仁在工作、生活與休閒上都能獲得均衡的發展。本公司希望全體同仁能夠最快地瞭解公司日常行為概況，按規範要求，更愉快地工作、生活、並提升我們每個成員的素質。本公司全體同仁，不論年齡、職務、性別都有義務和責任維護全體同仁尊嚴，保證全面實施。員工的權利如下：

- A. 平等就業。
- B. 按勞獲取報酬。
- C. 按照公司規定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權利。
- D. 享有勞動安全、衛生和保護權利。
- E. 參加學習和培訓的權利。
- F. 對主管不合理之處理事項有權採取合理方式提出申訴。
- G. 為員工提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H. 定期舉辦慶生會，發放生日禮品。
- I. 舉辦重大節日歡慶晚會活動。

J. 提供員工住宿。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人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而持續的教育訓練能激發員工個人潛能提升員工知識、使人力獲得有效運用，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達成公司的營運目標。執行員工培訓政策之措施如下：

A. 新進人員培訓：新進人員來到本公司之後，有專屬指導者指引帶領，除了能讓新進人員熟悉工作環境之外，也加強了對公司的認同與瞭解。而各部門亦有規劃新進人員基礎訓練相關課程，協助新進人員學習工作上相關知識。其包含公司簡介、公司組織架構、員工手冊、環保知識、品質環境政策及公司規章制度、生產安全衛生等方面知識培訓。

B. 在職培訓：本公司於每年底制訂下一年度之公開課程計劃，該計劃由公司或各部門內規劃開課的內部訓練作業，內部訓練課程可由內部講師擔任授課，如升降機的使用、針車正確使用、成型車間用電安全等，以確保員工正確使用工作機器，有效提升工作效率且防止職業傷害。

C. 管理訓練：本公司對於各階層主管，針對其特性安排了各種管理才能訓練，建立團隊共同願景及經營共識。管理人員課程包含社會責任政策、目標和SA8000管理守則、管理程式及危險源識別與控制，培養其個人領導風格外，並建立管理能力及維護員工安全。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營運主體，主係按營運地國「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月提繳養老金至地方政府財政部門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直接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2015)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同	福州開發區星雲電子自動化有限公司	2013.5.1～ 2016.4.30	淘帝樓三樓租賃面積為 6,628.41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建建閩工業技術學校	2013.7.15～ 2016.7.14	淘帝樓二樓租賃面積為 1,310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州印象三哥服飾有限公司	2013.7.22～ 2016.7.21	淘帝樓四樓租賃面積為 3,304.99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州唯駿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2013.8.1～ 2016.7.31	淘帝樓六樓部分區域，租賃面積為180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州鑫圖光電有限公司	2013.8.1～ 2016.7.31	淘帝樓六樓部分區域，租賃面積為1,546.70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州茂盛投資有限公司	2014.1.1～ 2016.12.31	研發中心租賃面積為950 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州近江服裝有限公司	2015.1.1～ 2017.12.31	淘帝樓二樓部分區域，租賃面積為4,555.50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州東南繞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4.10.1～ 2020.9.30	淘帝樓五樓部分區域，租賃面積為1,346平方米	-
租賃合同	福建財茂集團有限公司	2015.3.1～ 2018.2.28	淘帝樓八樓和部份負一樓區域，租賃面積為 5126.6 平方米	-
保險合約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2～ 2016.6.21	建築物保險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合約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2~ 2016.6.21	存貨保險	-
廣告合約	福州瑞尚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2015.12.15~ 2016.12.14	出租車車頂LED、座椅、車窗廣告	-
代理合同	南寧寶諾商貿有限公司	2015.07.01~ 2016.06.30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南寧市
代理合同	西安碩森商貿有限公司	2015.09.01~ 2016.08.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西安
代理合同	吉林省蛙享商貿有限公司	2015.10.01~ 2016.09.30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吉林省、長春市
代理合同	江蘇瑞士麟實業有限公司	2015.12.01~ 2016.11.30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徐州市、宿遷、連雲港、鹽城、淮安、揚州、泰州
代理合同	鄭州閩杭派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鄭州、開封、南丘、新鄉、焦作、洛陽
代理合同	成都盛源達服飾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四川(南充、自貢、宜賓地區以外)
代理合同	A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長沙、湘潭、岳陽、常德、株洲市、益陽
代理合同	B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青島、威海、煙台、濰坊、日照
代理合同	懷化市富萊爾商貿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湖南省懷化、婁底、邵陽、湘西土家族自治州
代理合同	福州日日升貿易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福州、莆田、三明、南平、寧德
代理合同	C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重慶
代理合同	D公司	2016.01.01~ 2016.12.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天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同	金華藍彩商貿有限公司	2016.02.01～ 2017.01.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金華、台州、麗水、衢州
代理合同	G公司	2016.03.01～ 2017.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武漢、隨州、孝感、黃岡、黃石、咸寧、荊門、荊州
代理合同	E公司	2016.03.01～ 2017.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蘇州、常州、無錫、鎮江、南京
代理合同	F公司	2016.03.01～ 2017.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南昌、九江、宜春、新余、景德鎮
代理合同	成都米加琪服飾有限公司	2016.03.01～ 2017.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南充、自貢、宜賓
代理合同	紹興縣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	2016.03.01～ 2017.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紹興、寧波、杭州、湖州、嘉興、溫州
代理合同	廈門昀澤服裝有限公司	2016.03.01～ 2017.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廈門、泉州、漳州、龍岩
代理合同	上海帝杰貿易有限公司	2016.03.01～ 2017.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上海
代理合同	大連諾翔商貿有限公司	2016.03.01～ 2017.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遼寧等
代理合同	蘭州鑫瑞豐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2016.03.01～ 2017.02.28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蘭州及蘭州周邊城市、陝西延安
代理合同	H公司	2016.04.01～ 2017.03.31	經銷代理淘帝品牌童裝	蚌埠、阜陽、宿州、淮北、亳州
合作框架協議	泉州凱偉製衣有限公司	2013.08.28～ 2016.08.27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閩晟服裝有限公司	2013.09.03～ 2016.09.02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永得利服裝有限公司	2013.09.03～ 2016.09.02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邵武市鴻勝製衣廠	2013.09.13～ 2016.09.12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框架協議	永春南利針織有限公司	2013.09.16～ 2016.09.15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建錦利針織有限公司	2013.09.25～ 2016.09.24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蘇州莊爵服飾有限公司	2013.09.30～ 2016.09.29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永春縣億達服裝織造有限公司	2014.04.18～ 2017.04.17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閩錦服裝有限公司	2014.08.21～ 2017.08.20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他她免服飾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7.08.27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清市錦騰服裝有限公司	2014.09.02～ 2017.09.01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南平市錦昌服裝有限公司	2014.09.05～ 2017.09.04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泉田製衣有限公司	2015.05.08～ 2018.05.07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常熟市童夢世家服飾有限公司	2015.05.13～ 2018.05.12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溫州媛朗服飾有限公司	2015.05.15～ 2018.05.14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常錦服飾有限公司	2015.07.28～ 2018.07.27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福州鑫順發服飾有限公司	2015.08.03～ 2018.08.02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合作框架協議	南安市凱迪針織服飾有限公司	2015.09.08～ 2018.09.07	服飾代工生產	發票日後 90天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2013年(註1)	2014年(註1)	2015年(註1)	
流動資產		2,994,585	3,979,155	4,901,901	4,791,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659	454,398	420,428	412,179
其他資產		282,601	278,558	265,834	275,123
資產總額		3,718,845	4,712,111	5,588,163	5,478,9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8,450	1,327,337	1,719,233	1,413,713
	分配後(註2)	1,286,050	1,704,857	2,154,833	1,849,313
非流動負債		153,475	250,307	342,908	341,0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1,925	1,577,644	2,062,141	1,754,803
	分配後(註2)	1,439,525	1,955,164	2,497,741	2,190,4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16,920	3,134,467	3,526,022	3,724,186
股本		528,000	580,800	580,800	580,800
資本公積		1,318,627	1,318,627	1,318,627	1,318,6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10,772	1,074,437	1,533,243	1,751,006
	分配後(註2)	320,372	696,917	1,097,643	1,315,406
其他權益		59,521	160,603	93,352	73,75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16,920	3,134,467	3,526,022	3,724,186
	分配後(註2)	2,279,320	2,756,947	3,090,422	3,288,586

註1：最近三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分別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201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2013年(註1)	2014年(註1)	2015年(註1)	
營業收入		3,795,445	4,657,001	5,371,411	1,092,616
營業毛利		1,543,865	1,876,220	2,139,586	422,060
營業損益		847,217	1,090,239	1,177,152	272,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100	42,302	77,856	19,424
稅前淨利		870,317	1,132,541	1,255,008	291,8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3,809	754,065	836,326	217,7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73,809	754,065	836,326	217,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470	101,082	-67,251	-19,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279	855,147	769,075	198,1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3,809	754,065	836,326	217,7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8,279	855,147	769,075	198,1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1.56	12.98	14.40	3.75

註1：最近三年度及201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分別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 至 2012 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流動資產		1,199,163	1,115,318
固定資產		99,276	141,349
無形資產		54,105	265,152
其他資產		961	299,282
資產總額		1,353,505	1,821,1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7,118	765,203
	分配後	687,118	765,203
非流動負債		35,508	76,6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2,626	841,856
	分配後	722,626	841,856
股本		38	1,475
資本公積		293,366	945,7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2,163	36,963
	分配後	302,163	36,9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312	(4,949)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30,879	979,245
	分配後	630,879	979,245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 至 2012 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營業收入			2,345,666	2,790,074
營業毛利			904,336	1,063,008
營業損益			452,935	559,7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75	6,4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40)	(12,94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54,370	553,26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02,163	369,62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02,163	369,623
每股盈餘(元)			6.71	8.21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所 屬 單 位 名 稱	查 核 意 見
2011 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2012 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1)
2013 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度	施景彬、卓明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1：係因會計師意見段增加一說明段，說明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英屬開曼群島商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所編製。

二、財務分析（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註1）
		2013年(註1)	2014年(註1)	2015年(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32	33.48	36.90	32.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9.88	689.81	838.67	903.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5.62	299.78	285.12	338.94
	速動比率	278.99	291.13	280.76	330.88
	利息保障倍數	6447.79	-	2338.07	156.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3	2.71	2.80	2.71
	平均收現日數	113.03	134.45	130.35	134.76
	存貨週轉率(次)	42.89	48.16	53.10	35.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6	3.06	3.03	2.92
	平均銷貨日數	8.51	7.58	6.87	10.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	10.39	12.28	10.50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註1）
		2013年(註1)	2014年(註1)	2015年(註1)	
	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1.10	1.04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2	17.89	16.25	15.77
	權益報酬率（%）	32.83	26.69	25.11	24.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4.83	195.00	216.08	200.97
	純益率（%）	15.12	16.19	15.57	19.93
	每股盈餘（元）	11.56	12.98	14.40	3.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45	63.85	49.13	165.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39	17.63	21.84	57.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14	1.15	1.1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2015年度獲利，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2015年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註 1：最近三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分別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
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
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1)		2011至2012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	2012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9	46.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5.48	692.79
償債能力 (%)	流动比率	174.52	145.75
	速動比率	163.60	133.16
	利息保障倍數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3.16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16
	存貨週轉率(次)	22.53	27.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1	3.22
	平均銷貨日數	16	13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4.02	23.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02	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01	23.29
	權益報酬率(%)	49.61	45.91
	占實收營業利益 資本比率(%)	1,191,934.21	37,948.88
	稅前純益	1,195,710.53	37,509.49
	純益率(%)	12.88	13.25
	每股盈餘(元)	6.71	8.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58	70.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55	66.81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2011至2012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	2012年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1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註1：2011年至2012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2011年至2012年無利息支出。

註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營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佳宏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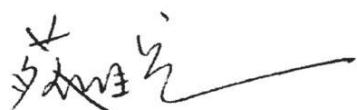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佳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五 月 四 日

四、財務報表

(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照本年報第124-170頁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第一上市公司，不需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979,155	4,901,901	922,746	23.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398	420,428	(33,970)	-7.48%
其他資產		278,558	265,834	(12,724)	-4.57%
資產總額		4,712,111	5,588,163	876,052	18.59%
流動負債		1,327,337	1,719,233	391,896	29.53%
非流動負債		250,307	342,908	92,601	37.00%
負債總額		1,577,644	2,062,141	484,497	30.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34,467	3,526,022	391,555	12.49%
股本		580,800	580,800	0	0.00%
資本公積		1,318,627	1,318,627	0	0.00%
保留盈餘		1,074,437	1,533,243	458,806	42.70%
其他權益		160,603	93,352	(67,251)	-41.8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134,467	3,526,022	391,555	12.4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主要係2015年營業收入增加帶動現金及應收帳款亦相對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主要係2015年第4季因應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2015年提列子公司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發放股利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					
4. 負債總額：主要係2015年第4季因應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及提列子公司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發放股利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權益總額：主要係2015年淨利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2015年淨利增加所致。					
7. 其他權益：主要係外幣報表進行轉換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657,001	5,371,411	714,410	15.3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4,657,001	5,371,411	714,410	15.34%
營業成本		2,780,781	3,231,825	451,044	16.22%
營業毛利		1,876,220	2,139,586	263,366	14.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減少(增加)		-	-	-	-
淨營業毛利		1,876,220	2,139,586	263,366	14.04%
營業費用		785,981	962,434	176,453	23.45%
營業淨利		1,090,239	1,177,152	86,913	7.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606	78,450	33,844	75.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04	594	(1,710)	-74.22%
稅前淨利		1,132,541	1,255,008	122,467	10.82%
減：所得稅費用		378,476	418,682	40,206	10.62%
稅後淨利		754,065	836,326	82,261	10.9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要係2015年度大陸地區代理商門市持續增加，營業規模擴大，導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增加。					
2.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2015年營收成長，故營業成本隨之上升。					
3. 營業費用增加：2015年度營業規模擴大，廣告費等相關管理費用支出相對增加。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童裝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之推估及已掌握之客戶訂單。本公司預計隨品牌知名度提升，及各代理商拓展銷售區域，本公司業績將持續成長，又中國目前經濟仍屬於高成長，人民消費能力不斷提升，因此評估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不致受到影響。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201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847, 524	844, 639	(2, 885)	-0. 34%
投資活動	(474, 665)	(79, 409)	395, 256	-83. 27%
籌資活動	(271, 097)	(45, 325)	225, 772	-83. 28%

變動分析：

1. 投資活動：主要係2014年購置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所致。
2. 融資活動：主要係2015年新增短期借款。

2. 未來一年(2016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2016年度獲利仍持續成長，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淨流入，且預計仍足夠支應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流出，故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一年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僅淘帝中國有實質營運活動，其餘轉投資公司（淘帝國際公司、香港淘帝公司、史帝歐公司）則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故將淘帝中國之最近年度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2015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說明
淘帝中國公司	964,131	2015年度本公司大陸地區代理商及銷售區域持續增加，營業規模擴大，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持續增加。

3.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尚無明確的投資計畫，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再行提出投資計畫，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依相關核決權限後辦理。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本公司2015年及2014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台幣21,651仟元及7,934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40%及0.17%，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銀行利率皆按銀行規定，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應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隨時觀察市場上利率變動情形，避免短期之劇烈利率變動對公司造成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皆位於中國大陸，日常營運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基本上進銷貨採人民幣計價。2015年及2014年度分別產生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675仟元及2,288仟元，佔當期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0.14%及0.21%，影響比例極低。

因應措施：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之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因應本公司外幣持有金額，避免產生評價損益。

(3) 通貨膨脹

本集團目前經營及交易皆在中國大陸，按照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顯示目前通貨膨脹趨於緩和，因此，本公司目前損益情形不致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背

書保證作業程式」等相關作業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鑑於未來童裝產業之發展趨勢，將主要基於童裝產業的現實狀況，對從童裝產品設計到品牌策劃的一系列設計整合行為進行研究。同時，本公司將對中國新興的數位動漫媒介產業展開研究，探索數位動漫與服裝品牌的傳播相結合，以科學技術為手段，加強服裝品牌的傳播，特別是當下高速發展的電子商務，實現服裝品牌在網路虛擬世界中的傳播。最近二年度，公司投入研發之費用分別佔2015年及2014年合併營業收入之1.13%和1.06%。考慮到研發作為公司之核心優勢，本公司將持續不斷投入研發費用，預計未來將隨營業收入變化而逐步成長。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英屬開曼群島為外匯開放國家，政經穩定，目前主要營運據點且實際有營運收入地為中國大陸，目前台灣與中國大陸各項投資逐漸開放，市場呈現穩定發展。目前本公司營運尚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影響，未來仍持續關注相關法令變動，並隨時按照法律及政策調整公司營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產業及原料科技日新月異，變動快速，本公司之童裝產品隨著大眾對舒適性要求提升不斷改良產品設計，使用新穎之纖維材料，提升童裝之舒適性與排汗性，本與供應商聯繫，取得最新原料試驗開發新款式，因應市場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未有立即且重大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按照企業宗旨執行，不斷強化品牌知名度，建立品牌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公司治理，加強對社會大眾應盡之義務，並不斷拓展品牌能見度，維持品牌形象，強化消費者對品牌之忠誠度。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併購行為。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擴充廠房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童裝設計及銷售業務，所有童裝生產製造皆委由外部供應商提供，因童裝生產已為一成熟產業，市場上服裝生產工廠眾多，故本公司對於委外生產廠商皆有適當評價，均維持數家之供應商供應，並與各供應商間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本公司2015及2014年度，皆有20間以上供應商，各主要產品皆有2家以上替代供應商，且未有一家供應商進貨比率達10%以上，因此尚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銷售主要透過各地代理商，故2015年及2014年前十大銷貨客戶皆為各地代理商，且未有一家代理商銷售達10%以上，本公司2015年共有23間代理商負責中國各地銷售業務，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營運管理機制等並無顯著改變，且本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執行重大決策之功能，同時有效落實公司治理，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對公司造成營運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引進專業財經及業務專業之獨立董事加強公司治理，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

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且各部門皆有產業經驗豐富之經理人。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其它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市場及產銷概況中有關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2)本公司雖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商標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但仍無確保本公司智慧財產得到完全之保護，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廠商的侵害。

(3)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公司營運總是伴隨著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供應商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前揭情形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公司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失，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4)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的挑戰：本公司在所屬產業之經營上已有顯著之成績，惟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的投資人、股東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於台灣相關證券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瞭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台灣證券法令相關規定，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5)股東權益保障：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參考範例」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本地公司的法律權益確保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英屬開曼群島公司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照本年報第貳條、一、(四)。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	2011.02.09	Unit 3 10/F Wing On Plaza 62 Mody Rd TST, KL	870,264 (RMB174,227 仟元)	轉投資業務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	2005.09.05	福建省平潭縣進城路嵐湖工業區	239,660 (RMB47,980 仟元)	轉投資業務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2004.02.24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蓋山鎮齊安路756號	899,100 (RMB180,000 仟元)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註：新台幣兌人民幣為1：4.9950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訓財	-	-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訓財	-	-
	董事	柯彤	-	-
	董事	姚華萍	-	-
	監事	周林紅	-	-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訓財	-	-
	董事	吳冬鳳	-	-
	董事	湯光明	-	-
	監事	周林紅	-	-
	總經理	周志鴻	-	-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5年12月31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 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 益(損 失)	本期 (損) (稅後)	每股盈 餘 (元)(稅 後)
淘帝兒童 服飾有限 公司	174,227	853,620	67,321	786,299	-	(註3)	172,399	(註1)
史帝歐 (福建)輕 紡用品有 限公司	47,980	226,906	-	226,906	-	(註2)	50,915	(註1)
淘帝(中 國)服飾 有限公司	180,000	1,112,694	259,098	853,596	1,067,221	240,350	191,559	(註1)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註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註3: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6311號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庫藏股得由公司董事決定其相關之條款與條件；另開曼公司法並無針對員工獎勵方案的相關規定。	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C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5.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變更章程； (3)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4)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6)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9)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p>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p>	<p>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50條。</p> <p>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p>
<p>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p>	<p>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p>	<p>開曼公司法對第3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3項</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3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即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第5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5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70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5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enforceable)。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5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A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 5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p>	<p>關於 1.、4 及 5 (分割部分)，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p> <p>關於 2. 及 3.，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章程之任何變更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p>關於 5 (解散部份)，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係無法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p>	<p>(一) 開曼公司法對於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並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故將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割部分，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h) 條，必須經過股東會之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通過。</p> <p>(二) 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經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p> <p>此外，關於 5 (合併部分)，依據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開曼公司法第 233(6)條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p>Resolution)；故將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即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變更備忘錄及/或章程。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公司章程之任何變更必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故將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即公司章程之變更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事項，除需經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外，尚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四)有關第 5 款解散部分，</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116 條規定，公司應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而自願解散，另如屬於無法清償債務時，則應以股東會決議通過(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resolves...)，開曼律師認為前述股東會決議得以普通決議(Ordinary Resolution)、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或以公司章程規定之較高的決議方式為之；故將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其中如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應經過股東會重度決議(Supermajority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a)條)，如公司因其他原因而自願解散，則應經過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方式為之(第 33(b)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 51 條規定(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五)有關第5款合併部分，開曼法律顧問表示，關於合併部分，依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6)規定，須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如公司章程有其他決議規定，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故將第5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1(c)條。股東會出席成數則依公司章程第51條規定(即總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監察人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	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 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 (A)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B)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而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參考證交所民國101年7月27日臺證上字第1011702189號函關於應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監察人，故將第1、2項內容關於監察人部分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取代，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即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

差異項目	開曼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p> <p>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p>	<p>用)為管轄法院。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123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 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p> <p>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p>參酌開曼律師意見(詳見左欄)，故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97A條；惟開曼律師表示，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 :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 : (02)2793-80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卓明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2 日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4,022	41	\$ 1,529,622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549,450	10	458,280	1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969,579	35	1,872,264	4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235	-	3,47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9,573	1	62,14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5,379	1	52,7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	6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01,901</u>	<u>88</u>	<u>3,979,155</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420,428	7	454,39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443	-	2,2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五）	280	-	28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二）	<u>264,111</u>	<u>5</u>	<u>276,071</u>	<u>6</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6,262</u>	<u>12</u>	<u>732,956</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88,163</u>	<u>100</u>	<u>\$ 4,712,11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21,662	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1,050,916	19	1,080,784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31,262	2	131,6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15,390	2	114,87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	-	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19,233</u>	<u>31</u>	<u>1,327,33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6,700	6	245,718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五）	<u>6,208</u>	<u>-</u>	<u>4,589</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2,908</u>	<u>6</u>	<u>250,30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062,141</u>	<u>37</u>	<u>1,577,644</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u>580,800</u>	<u>10</u>	<u>580,800</u>	<u>12</u>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1,318,627</u>	<u>24</u>	<u>1,318,627</u>	<u>2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483	2	61,0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96,760</u>	<u>25</u>	<u>1,013,360</u>	<u>2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33,243</u>	<u>27</u>	<u>1,074,437</u>	<u>23</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3,352</u>	<u>2</u>	<u>160,603</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3,526,022</u>	<u>63</u>	<u>3,134,467</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588,163</u>	<u>100</u>	<u>\$ 4,712,1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OMMON
SEAL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5,371,411	100	\$ 4,657,00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	<u>3,231,825</u>	<u>60</u>	<u>2,780,781</u>	<u>60</u>
5900	銷貨毛利	<u>2,139,586</u>	<u>40</u>	<u>1,876,220</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23,150	14	575,769	12
6200	管理費用	178,723	3	160,7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561</u>	<u>1</u>	<u>49,49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2,434</u>	<u>18</u>	<u>785,981</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177,152</u>	<u>22</u>	<u>1,090,239</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1,651	-	7,93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 五）	52,879	1	35,035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 二五）	2,245	-	1,63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	1,675	-	(2,288)	-
7510	利息費用	(537)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附註四）	(24)	-	(16)	-
7590	什項支出	(3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7,856</u>	<u>1</u>	<u>42,30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55,008	23	\$ 1,132,54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418,682	8	378,476	8
8200	本年度淨利	836,326	15	754,065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67,251)	(1)	101,08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69,075	14	\$ 855,147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6,326	16	\$ 754,065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69,075	14	\$ 855,147	1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4.40		\$ 12.98	
9850	稀 釋	\$ 14.38		\$ 1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COMMON
SEAL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55,008	\$ 1,132,5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91	23,998
A20200	攤銷費用	6,751	6,600
A20900	利息費用	537	-
A21200	利息收入	(21,651)	(7,9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6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3,995)	(250,1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	(91)
A31200	存貨	237	(6,696)
A31230	預付款項	36,607	(34,7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	(200)
A32150	應付帳款	(9,351)	308,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88	(49,5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	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3,481	1,121,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8,842)	(274,3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4,639</u>	<u>847,5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54,962)	(458,28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54,3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	(20,9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735</u>	<u>4,55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409)</u>	<u>(474,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21,662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0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20	5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7,520)	(237,6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325</u>	<u>(271,0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6,155)	<u>61,84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74,400	163,6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9,622</u>	<u>1,366,0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4,022</u>	<u>\$ 1,529,6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專營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主要係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 「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綜上所述，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對合併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 「金融工具」及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綱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綱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及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係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拖欠等資訊。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遷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參閱附註十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3	\$ 128
銀行活期存款	2,303,949	1,325,81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 2,304,022</u>	<u>203,68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35%	0.00%-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2.85%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549,450仟元及458,280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七)。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49,450</u>	<u>\$458,28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55%~2.05%	3.05%~3.25%

八、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969,579	\$ 1,872,264
應收帳款	<u>-</u>	<u>-</u>
減：備抵呆帳	<u>\$ 1,969,579</u>	<u>\$ 1,872,26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3,235	\$ 3,382
其 他	<u>-</u>	<u>91</u>
	<u>\$ 3,235</u>	<u>\$ 3,473</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原則上為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69,579	\$ 1,872,023
30天以下	-	241
合計	<u>\$ 1,969,579</u>	<u>\$ 1,872,26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皆無需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 104 及 103 年度未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始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59,573</u>	<u>\$ 62,14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31,825 仟元及 2,780,781 仟元。104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65 仟元。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淘帝兒童服飾有限公司（香港淘帝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淘帝公司	史帝歐（福建）輕紡用品有限公司（史帝歐公司）	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100.00%	100.00%
香港淘帝公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73.42%	73.42%
史帝歐公司	淘帝（中國）服飾有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	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		26.58%	26.58%

上述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76,405	\$ 3,457	\$ 6,909	\$ 5,156	\$ 491,927
增 添	7,902	-	13,031	441	21,374
處 分	-	-	-	(683)	(683)
淨兌換差額	17,031	122	698	173	18,02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338</u>	<u>\$ 3,579</u>	<u>\$ 20,638</u>	<u>\$ 5,087</u>	<u>\$ 530,64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089	\$ 2,232	\$ 2,765	\$ 4,182	\$ 50,268
處 分	-	-	-	(607)	(607)
折舊費用	22,020	262	1,502	214	23,998
淨兌換差額	2,214	88	150	133	2,5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323</u>	<u>\$ 2,582</u>	<u>\$ 4,417</u>	<u>\$ 3,922</u>	<u>\$ 76,24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36,015</u>	<u>\$ 997</u>	<u>\$ 16,221</u>	<u>\$ 1,165</u>	<u>\$ 454,398</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1,338	\$ 3,579	\$ 20,638	\$ 5,087	\$ 530,642
增 添	-	-	-	111	111
處 分	-	-	-	(274)	(274)
淨兌換差額	(9,550)	(68)	(393)	(97)	(10,10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1,788</u>	<u>\$ 3,511</u>	<u>\$ 20,245</u>	<u>\$ 4,827</u>	<u>\$ 520,371</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323	\$ 2,582	\$ 4,417	\$ 3,922	\$ 76,244
處 分	-	-	-	(246)	(246)
折舊費用	23,390	128	1,836	237	25,591
淨兌換差額	(1,420)	(50)	(99)	(77)	(1,64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293</u>	<u>\$ 2,660</u>	<u>\$ 6,154</u>	<u>\$ 3,836</u>	<u>\$ 99,94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04,495</u>	<u>\$ 851</u>	<u>\$ 14,091</u>	<u>\$ 991</u>	<u>\$ 420,42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年
附屬建物	5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十二、長期預付租賃款

	104年度	103年度
<u>土地使用權</u>		
成 本		
年初餘額	\$295,994	\$285,937
淨兌換差額	(5,639)	10,057
年底餘額	<u>\$290,355</u>	<u>\$295,99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19,923	\$ 12,647
攤銷費用	6,751	6,600
淨兌換差額	(430)	676
年底餘額	<u>\$ 26,244</u>	<u>\$ 19,923</u>
年底淨額	<u>\$264,111</u>	<u>\$276,071</u>

土地使用權係以直線基礎按 4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預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廣告費	\$ 14,985	\$ 52,575
其他預付費用	394	137
	<u>\$ 15,379</u>	<u>\$ 52,712</u>

十四、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u>\$421,662</u>	<u>\$ -</u>

上述銀行借款係由第三方金融機構（非關係人）開立保證函予台灣借款銀行做為擔保，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521%。

十五、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1,050,916</u>	<u>\$1,080,784</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原則上為 6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增值稅	\$ 46,477	\$ 43,300
應付薪資	35,242	34,478
應付住房公積金	20,370	20,766
應付其他稅捐	14,796	14,56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896	6,908
應付設備款	-	382
應付其他費用	8,481	11,278
	<u>\$131,262</u>	<u>\$131,67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台灣辦事處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淘帝（中國）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232 仟元及 3,837 仟元。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080</u>	<u>58,080</u>
已發行股本	<u>\$ 580,800</u>	<u>\$ 580,800</u>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1,318,627</u>	<u>1,318,627</u>
	<u>\$ 1,899,427</u>	<u>\$ 1,899,427</u>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本變動係因 102 年盈餘分配案之盈餘轉增資所致，其金額計 52,800，上述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如有餘額，由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公司法及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2% 保留作為董事紅利；
- (f)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最多提撥 10% 保留作為員工紅利（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子公司員工）；及
- (g)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份以代替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f)項規定之 2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

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仟元)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406	\$ 57,381		
現金股利	377,520	237,600	\$ 6.5	\$ 4.5
股票股利	-	52,800	-	1.0

(三)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60,603	\$ 59,52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67,251)	101,082
年底餘額	\$ 93,352	\$ 160,603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91	\$ 23,998
長期預付租賃款	6,751	6,600
合計	\$ 32,342	\$ 30,598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5,591	\$ 23,99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6,751	\$ 6,600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1,486	\$131,03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4,232	3,837
其他員工福利	<u>2,418</u>	<u>3,231</u>
	<u>\$148,136</u>	<u>\$138,1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48,136</u>	<u>\$138,102</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高於 10%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103 年度係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3,231 仟元及董事酬勞 3,444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18 仟元及董事酬勞 3,523 仟元，係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該等金額尚待董事會決議，並於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344	\$ 1,800
董事酬勞	3,564	3,443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321,233	\$283,6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35</u>	<u>195</u>
	321,568	283,807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97,114	94,6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418,682</u>	<u>\$378,47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55,008</u>	<u>\$ 1,132,54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18,013	\$ 377,160
永久性差異	334	1,1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35</u>	<u>1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18,682</u>	<u>\$ 378,476</u>

合併公司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115,390</u>	<u>\$114,873</u>

(三)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 2,202	(\$ 722)	(\$ 37)	\$ 1,443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益	\$ 244,873	\$ 96,412	(\$ 5,394)	\$ 335,891
其 他	845	(20)	(16)	809
	<u>\$ 245,718</u>	<u>\$ 96,392</u>	<u>(\$ 5,410)</u>	<u>\$ 336,700</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 9,041	(\$ 6,916)	\$ 77	\$ 2,202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淨益	\$ 149,638	\$ 86,936	\$ 8,299	\$ 244,873
其 他	-	817	28	845
	<u>\$ 149,638</u>	<u>\$ 87,753</u>	<u>\$ 8,327</u>	<u>\$ 245,718</u>

(四) 所得稅申報情形

合併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 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4.40	\$ 12.98
稀釋每股盈餘	\$ 14.38	\$ 12.9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836,326	\$754,065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080	58,0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76	8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8,156	58,16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3年。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80仟元及28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 2,538	\$ 2,5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1,856
	\$ 2,538	\$ 4,433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建築物部分樓層，租賃期間為3~6年。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6,208仟元及4,589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8,434	\$ 35,64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8,394	27,327
超過 5 年	-	2,652
	<u>\$ 76,828</u>	<u>\$ 65,627</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短期內預計將無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包含借款及業主權益），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股利之支付、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付借款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4,826,566	\$ 3,863,9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610,048	1,217,048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由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其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價，故未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主要來自於增資後留存之外幣存款、外幣銀行借款及部分營業費用係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韻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損益	(\$ 19,655)	\$ 1,017
	(\$ 156)	(\$ 20)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 2,303,949	\$ 1,529,494
一金融負債	421,662	-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49,450	458,2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8,823 仟元及 15,29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要求客戶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惟應收帳款並無明顯集中個別客戶狀況，且依以往經驗，客戶之信用狀況良好，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財務部門統籌管理及監督各子公司資金狀況及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帳列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到期日為 1 年內，並無被要求即須清償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金融負債中存入保證金，係於營業租賃合約到期日清償，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科目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費用—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 2,443	\$ 2,276

(二)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 10,837	\$ 8,828

(三) 什項收入—物業管理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 464	\$ 45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及出租辦公室，係按當地租金水準計算，租金按月或按年給付及收取。

(四)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 250	\$ 255

(五)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同一負責人實際控制持有之 關係企業	\$ 450	\$ 509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339	\$ 33,750
退職後福利	409	409
其他員工福利	5,941	6,675
	<u>\$ 47,689</u>	<u>\$ 40,8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币 汇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2	6.4936 (美元：人民幣)		\$ 31,532
新台幣	44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000	6.4936 (美元：人民幣)		421,662
新台幣	3,149	0.2002 (新台幣：人民幣)		3,149

103年12月31日

		外 币 汇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76	6.1190 (美元：人民幣)		\$ 21,048
新台幣	241	0.1964 (新台幣：人民幣)		2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	662	0.1964 (新台幣：人民幣)		66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币	匯 率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美 元	6.2272 (美 元：人民幣)	\$ 1,055	6.1424 (美 元：人民幣)	\$ 76	
新台幣	0.1987 (新台幣：人民幣)	620	0.2032 (新台幣：人民幣)	(\$ 2,364)	
		<u>\$ 1,675</u>		<u>(\$ 2,288)</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債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除淘帝（中國）公司外，均屬專營投資控股業務公司，淘帝（中國）公司主要係從事兒童品牌服飾之銷售，為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另有關企業整體資訊之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嬰幼童裝	\$ 2,396,730	\$ 1,830,825
其他童裝	<u>2,974,681</u>	<u>2,826,176</u>
	<u>\$ 5,371,411</u>	<u>\$ 4,657,001</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地區營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皆無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 10% 之客戶。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來往 易	對象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	交易		來往 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目金	條款		
0	本公司	淘帝(中國)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1 1	\$ 1,740 377	代垫款 代垫款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述交易業已全數冲銷。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期 未 期	未 期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公司	香港淘帝公司	香 港	轉投資業務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 1,591,652	\$ 1,622,561	174,227,460	\$ 3,927,565 \$ 867,698 \$ 867,698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本期期末及上期期末皆為人民幣 318,649 仟元，台幣金額係按期末匯率換算。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報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冲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資 本項目	資本額 (註 4)	投 資 方 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 認 資 益 (損) (註 1)	期初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 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 投資 資 本 賬 面 值 (註 1)	投 資 資 本 賬 面 值 (註 1)	備 註
			本期匯出	收回							
史帝歐公司	239,66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964,131	\$ 4,265,713	\$ -	\$ -	-	註 2
轉投資業務					-	100.00					
史帝歐公司					-	100.00					註 3

卷 1 · 修長經全針灸本草 十四

卷之三

卷之三：公私合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民主國）八二七 土地稅

（中國）公司以中英兩公司合資之形式，即由英國公司出資100萬英鎊，中國公司出資470萬英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周訓財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 : Scotia Centre, 4th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 : (86) 591-8381-2057